

中國工業叢書

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

章友江 著

主編者

翁文灝 胡庶華 簡貫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工業化叢書

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

章友江 著

主編者

翁文灝 胡庶華 簡貫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上海初版

（5813 滬報紙）

中國工業叢書
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一冊

定價 國幣 貳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章友江

主編者 翁文灝 胡庶華

編輯者 簡貫三

社會經濟出版社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中國工業化叢書」編輯旨趣

這次的漫天烽火，激勵了憂國之士對於「現代化」這個境界，揚起嚮往的殷情。究竟現代化的標誌是何所指？這個動人的字眼，真是浩浩然，色色然，從各方角度，都不易測繪它的全貌。例如有以國民消費肥皂量的指數作標誌的；有以大型報紙銷數的紀錄作標誌的；至於文盲的百分比，引擎的生產進度，更爲世俗所習用的權衡標準。較爲體大思精的標準——是以德先生（democracy）與賽先生（science）的聲光，照臨一切。

這些觀點，根據有機的社會體系，綜合而貫通之，可以納入一個衆星環拱的中樞——工業化。所以一個現代化的社會是這樣成長的：工業革命開其端，工業建設奠其後，終而煦育光大，使物質與精神表裏貫通，進入工業化的化境。

英國於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由近代歷史的界石，所謂工業革命，踏上了新的途程。繼而，法國於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於十九世紀中期，德國於十九世紀後期，急起直追，迎頭趕上，蔚爲歷史的大觀。

這個歷史的大觀，乃是先由於「西洋歷史的深處」之激盪，繼由於十七世紀以來科學家發明家所夕淬勵的創造，於是才由近及遠，由輕而重，樹立了工業化的規模。西洋的工業化之起源與進展，既是如此的「順風而呼，聲非加急，其勢激也」，所以吹遍了天之涯一壠之魯西條

然成爲一代的風尚。

中國的工業革命既缺乏這樣的歷史因緣，與科學精神，而在清末，復以主觀與客觀條件之參差，錯過了大好時光，遂致形格勢禁，迄今仍未進入工業化的園地。

建國以工業爲首要，職業以工業爲第一，既應爲今後致力的方針，而素爲工業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復由英美等國宣告廢除，則中國工業化的進程，自當卓然有成，以應中外人士的殷望。

但是以我國幅員之大，一般國民知識之淺，以及經濟發展之不平衡，若以爲今後工業化的前途，一定是一帆風順，通行無阻，恐也是主觀之見，不合乎客觀的情勢。如何把握着客觀的情勢，以解除實際的困難，如何闡揚工業化的理論，以增加必成的信念，則需要專家學者貢獻高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況且我國的工業建設與西洋所採的途徑未盡相同，尤不可不精研深究，悉心擘劃，期以工業化的美果，普及於國人之前。

社會經濟出版社有鑒於此，爰有「中國工業化叢書」之編纂，以應社會人士的需索。文編等受該社之邀約主編斯項叢書，並承各位學者分別撰著，綴佩之餘，特略述編輯旨趣如上，聊表嚶嚶共鳴的微意。

翁文灝

胡庶華

簡貫三

目錄

第一章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我國對外貿易政策	一
(一) 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核心	一
(二)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基本精神	四
(三) 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爲創造新環境之關鍵	八
(四)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	一〇
(五) 結論	一三
第二章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目標	一四
(一)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現實目標	一四
(二)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最高目標	一七
(三)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民生之改善	二〇
第三章 我國現階段之對外貿易政策	二四
(一) 我國現階段工業建設方針	二四

(二) 我國現階段物資進口政策.....	二七
(三) 我國現階段物資出口政策.....	三三
(四) 我國現階段進出口貿易總政策.....	三六
(五) 結論.....	四五
第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	四六
(一)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所應有之特點.....	四六
(二) 貿易行政系統之建立.....	四七
(三) 國營貿易公司之發展.....	四九
(四) 外銷物資產製運銷合作社之建立.....	五三
(五) 進出口同業公會之組成.....	五六
(六) 結論.....	五八
第五章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世界貿易合作.....	五九
(一)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一原則.....	五九
(二)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二原則.....	六一
(三)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三原則.....	六四

(四)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四原則	六七
(五)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五原則	六七
(六)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六原則	六九
(七) 世界貿易合作失敗後之應有措施	七一
(八) 結論	七三
第六章 本書總結	七四

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

第一章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我國對外貿易政策

(一) 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核心

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之核心，而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則一爲三民主義之開端，一爲三民主義之發展。三民主義本屬一貫而具有相互作用者，原不應作上述之劃分，惟就其相互關係之不同作用而言，姑以上述三語形容之，亦頗妥切。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如不以民生之澈底改善爲目的，則將在事實上變成大民族對小民族之壓迫，及少數人對多數人之統治。故總理遺教曰：「民族主義是『第一民族主義，一則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民族一律平等，第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外復行直接民權……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近私，又謂『民權主義……絕對不能少數人壓迫多數人』」（全集三五九頁）。

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關係究竟如何？民族主義在其基本意義上乃對外之民族主義，故

爲三民主義之開端，而一爲三民主義之發展。『民族自決在科學的意義上是民主主義的一部份，因爲『民族解放』純粹是政治上的獨立，是政治上自由脫離壓迫的一種權利，具體言之，是一種政治上民主的要求，』『全民族的任務即民主的任務，推翻異族壓迫的任務』這樣講來，民族主義可以通俗地講，是對外的民主主義；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講演，要求推翻帝國主義的干涉與侵略，便是在民族獨立自由上把革命民主主義具體化，這是容易瞭解的』（中蘇文化中山先生逝世十五週紀念特刊四七頁）所以總理會說『……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國民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然則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關係又如何？

民權主義如能充分發展且有確切保證，再配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則民生之改善，及社會主義之實現乃爲必然之結果。『民生主義就是弄到人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叢書三第三四頁。）此種平等比諸『從國際上列在平等地位』（即民族主義）及『大家在本國政治上有一個平等地位』（即民權主義）均更爲深進。民生主義不是爲社會中某一階級或某一集團謀利益，而是爲社會一般人民謀公共福利，故總理謂『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民生主義第三講。）『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把這四種需要（即衣、食、住、行）弄得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

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如民權不發達，則國家必不能負荷此種責任，亦不能接受此等要求也。總理曾謂「我們三民主義的意義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民生主義第二講）政治如不能為人民所共管，則弱肉強食，剝削壓迫之事，勢必流行，在此情況下，利益當不能為人民所共享。故民權主義愈發展，民生主義發展愈有保障，而民生之改善始能澈底實現。

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均為政治革命主義，而民生主義則為社會革命主義。世界革命運動均為由政治革命而發展為社會革命，此乃革命運動常則。但三民主義則融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於一爐，使前者獲得合理之發展，而避免社會革命於此項發展之中。所以總理說「三民主義的精神就是要建設一個極和平極自由極平等的國家，不但在政治上要謀民權的平等，而且在社會上要謀經濟的平等。」（叢書三、一九頁）由此可知，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雖有其一定之目的，但其最終目的則在圖謀並保障社會上之經濟平等，亦即澈底改善人民生活。民生主義之目的則在於一方面「預防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另一方面，建立澈底改善民生之經濟基礎。故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對民生主義而言僅是一種序論與保障，而民生主義乃是三民主義之核心。

(二)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基本精神

民生主義之目的既然是「弄得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則此種目的之達到，非從改善人民生活着手不可。民生主義所瞭解之改善民生本有二種意義，(一)局部生活之改善，即在現狀下改善人民之局部生活，(二)全部生活之澈底改善，即在改造整個經濟環境下求整個人民生活之澈底改善。民生主義之主要內容爲後者，雖然前者亦爲其內容之一部份。此乃民生主義之革命精神或根本精神之所在。故總理會謂「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第一講)

衛伯氏 (Sidney webb) 於遊蘇聯之後，曾謂「必須有一個精密詳縝的計劃，給人民全部的生活造成新的境界，使蘇聯人民的知識、道德、及經濟發展，都發生實際的効力。……蘇維埃政府最必要的任務，即在從事於整個環境之改革，……在這環境之中，大眾的生活就不至再順着獸性的發達。迷信鬼神術數，也不至再像未開化的時候一樣，屈服於自然的支配。」故整個人民全部生活之澈底改善，必須從改造整個經濟環境着手，後者實爲前者之經濟基礎。

在歷史上，資本主義曾改變過許多國家之經濟環境，因此也引起人民生活之改變。在某種意義上，此雖可謂爲人民生活之改善，但究不能澈底改善整個人民之全部生活。蓋資本主義經濟之主要特徵爲生產工具之私有制，其結果爲「漸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

之不均……」（建國方略五頁）因此，在資本主義下，多數人民之生活將更感痛苦。此種改善人民生活之辦法當然不爲 總理所主張，而反爲其所擯棄。 總理說「這個問題是現世界上最大的問題，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凡是資本已經發達了的國家，現在都沒有好辦法。中國此時的資本還沒有發達，我們應該未雨綢繆，趕緊設法來防備，免得再蹈歐美的覆轍。」（中山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總理反對以發展資本主義之方法來改變經濟環境，固昭然若揭，蓋資本主義所創造之新環境並不能澈底改善整個人民之全部生活。然則， 總理究欲以何種方法創造新經濟環境，以爲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基礎？

總理所主張之方法爲一方面發展生產力（在一定範圍內不但不反對私人資本主義而且予以保障，）而避免資本主義之流弊，另一方面發展國家資本，使生產與分配儘量社會化。此種方法卽民生主義之方法。 總理謂「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的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而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以營其巨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發揮其公用事業……」（建國方略七頁）「……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來經營，將來也要產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民生主義五三頁。）但在民生主義下，「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

轍，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建國方略五頁。)

所以 總理所提出之民生主義不主張以資本主義的方法來提高生產力，及改變經濟環境，而主張用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之方法，來創造超資本主義之經濟環境與生產力，以爲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基礎。所謂超資本主義即越過資本主義之形式而發展生產力。普通以爲如須發展生產力必同時發展資本主義而民生主義則正越過資本主義形式而以民生主義方式發展生產力俾能避免資本主義之一切流弊。民生主義之超資本主義性卽在於此。

總理所主張之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其用意亦在於建立新經濟環境，以爲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基礎。平均地權有兩種意義；(一)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二)「地價定了之後……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爲公有。」(民生主義第三講)所謂耕者有其田，乃是「農民是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所謂土地國有卽「將土地收歸公有。」(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演詞) 總理謂「……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歸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久之幸福也。」(全上)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均爲促使農業工業化，土地社會化，及農業集體化之前提。其目的及其作用乃在於引導中國農村走上發展社會主義之道路，卽超資本主義之道路；換言之，不但要藉此以消滅土地上之封建勢力，而且要藉此以避免爲害社會之農

村資本主義勢力之產生。

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爲總理主張在工業上及農業上創造新經濟環境之方法，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則爲總理主張在農業上創造新經濟環境之前提。

此外我國經濟發展較之其他先進國家過於落後，故必須實行計劃經濟，方能迎頭趕上，故總理在「中國實業如何發展」一文中曾謂「然吾本人，皆有解決之道矣，則尤爲重要問題者，卽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劃，以應付此戰後之良機……我有計劃，則我始能用人，而可免爲人所用也。」總理有云「其難不在進行之後，乃在籌劃之初。」又云「凡能從智識而構成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功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對此尙有更明晰詳盡之指示。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亦規定「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理遺教爲有計劃的實施，以有計劃的自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

故民生主義不僅有其崇高之理想，而且有其一貫之方法，不瞭解創造新經濟環境之重要及民生主義之一貫方法，而徒以民生主義之最高理想相號召者，乃非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其違反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固昭然若揭也。民生主義之所以異於資本主義者卽此種超過資本主義形式而發展生產力使社會走向大同之最高理想及其具體辦法。如不能把握此種精神之所在，則具有獨立經濟基礎之國家終無從創造，所謂建設必流於殖民地化建設也。

(三) 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爲創造新經濟環境之關鍵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兩大目標爲(一)發展工業以提高生產力(二)注重公平分配之原則以豐裕大衆之生活。關於後者前段已有所論述，且將於後段再予以討論，現今僅涉及前者。

我國如須提高生產力，其唯一辦法「爲廢手工，採機器，」換言之，即加速工業化。總理會謂

「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種……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代替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

總理以爲「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補助中國鉅大的人工，以發展中國無限之富源」「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第二是鑛產……第三是工業……」

但是我國工業本不發達，生產力很低，僅僅依靠本國所製造之機器決難發展工農業，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因此，必須儘量由國外購入各種工業器材，況且我國之建設資金本不充裕尚須依靠外資之輸入，以購買建設器材，所以 總理會謂

「要發達這三種大事業（指交通、鑛產、及工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到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如果要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民生主義第二講）

「夫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吾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孫文學說第七章）

總理又謂「中國」言及外債，便畏之如仇毒，不知借外債以營不生產事業之事則有害，借外債營生產之事即有利，……吾人往昔所以反對借款者，反對其借而濫用耳，若借而用於興利，必無反對之餘地……」（見元年四月在同盟會會員餞別席上演講詞及「廣西善後方針」一文）

所謂利用外資或「借而用於興利」者，本質上乃國外建設器材之輸入。故輸入此項器材之進口貿易及賴以支付進口或償還外債之出口貿易乃為我國推行工業化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及創造新經濟環境之關鍵，其政策是否妥切與經建之完成及其速度具有密切關係。總理在對外貿易方面主張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其言曰：

「至於歐美平等的獨立國家，彼此的關稅都是自由，都沒有條約的束縛，各國政府都是可以自由加稅。這種加稅的變更是看本國和外國的經濟狀態來定稅率的高下，如果外國

很多的貨物運進來，侵奪中國的貨物，馬上可以加極重的稅，來壓制外國貨，壓制外國貨，就是保護本國貨。這種說法就叫做「保護稅法」。（民生主義第四講）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稅業，便應該做效德英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同上）

保護本國土貨之方法甚多，固不限於保護關稅政策，故上述錄文之重要性，乃在於說明總理認為我國工業必須加以保護。假如關稅稅率之提高，不足以盡保護之效，自可採用其他保護辦法。處今之世，保護關稅之效用甚微，故必須實行計劃貿易，方可保育我國幼稚工業，提高建設速度，並使國外器材之輸入正配合經建計劃之需要。總理與總裁既宣揚我國實行計劃經濟之必要，則計劃貿易之推行乃理之當然，蓋後者實取決於前者。關於我國實行計劃貿易之必要，其理論將於下章詳為敘述。

（四）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以配合民生主義之最高理想，及前述創造新經濟環境之方法為目的；故民生主義經濟制度須具有下述四特點；（一）便於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二）適於公有制與私有制之並存，及後者之配合前者，（三）宜於公有制之迅速發展，使其有超過私有制之發展速度，且便於私有制之逐漸轉變為公有制。（四）便於計劃經濟與計劃貿易之實行。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任務有二（一）是「廢手工，採機器」（二）是「統一而國有之」。換言之「用國家之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所謂「廢手工，採機器」即工業化之意，故總理對於鋼鐵業極為重視，曾謂「且鋼鐵者為一切實業之體質也，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可知也。」總理又謂「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以發展中國無限之富源也。」「中國正需要機器以替其巨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見實業計劃）

所謂「國有之」即國有制及公有制之建立，亦即「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有。」（建國方略五頁）之制度之建立。此種制度之特點有四：（一）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有。（二）「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四）國家「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理之」（均見實業計劃）所以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不僅注意生產力之發展，而且同時重視分配之公平。總理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的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什麼呢？就是賺錢，……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眾來使用。」（民生主義第三講）

國家之財力有限，自不能將一切企業統歸國有，換言之，私人企業之容許存在並發展，實

無可以懷疑之處。但 總理主張「節制資本」，所謂「節制資本」，不僅許可私人資本之存在，而且須對之加以「調節」、「管制」、「限制」，俾便配合國有制，以推進生產力之向前發展，「節制資本」決不應瞭解為即刻壓制私人資本家並沒收其財產，而應瞭解為「調節」、「管制」、「私人資本，並於私人資本之發展超過合理途徑或其發展程度有礙公共利益時又以適當辦法「限制」之。惟我國目前生產力並不十分發展，而私人資本亦不大，所以當前之中心問題，不在「限制」私人資本，而在於發展私人資本及國家資本，並積極建立國有制或公有制。

私有制與公有制既同時存在，則前者之服役於後者及轉變為後者之辦法，究應如何？其保障又如何？此為吾所應注意者。私有資本服役於國有資本及轉變為國有資本之辦法，就其瑩瑩大者而言，有下列三種；（一）「調節」與「管制」甚或「限制」私人資本。（二）國家以極大資金，及最高速度，發展關鍵工業，並從事其他重要生產事業，以便領導私人企業。（三）實行生產消費合作化。總理曾謂「分配之社會化，就是合作社。」（民生主義二頁）亦即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由政府來分配……。」（民生主義第二講）

由此可知，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容許國營制及私營制之並存，惟須設立民營事業指導局，使後者易受國家之「調節」、「管制」，甚或「限制」，俾使配合前者，以發展民生主義之生產力，並厲行民生主義之分配辦法。此外，各種形態之合作社，（如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

等）亦應同時發展，以便利「調節」與「管制」之實行，及私營制之轉變為國營制。無此項制度之建立，決不能貫徹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所應有之任務。

（五）結論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對於經濟落後國家尤屬重要，蓋此為迎頭趕上經濟技術先進國家，及徹底改善民生之基本工具。民生主義指示「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不是向後跟着他，……迎頭趕上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民族主義第六講〕如果吾人「向後跟着他」〔註——即歐美〕「吾國縱然媿迹歐美，猶不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視其禍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總言之，「民生主義乃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實現社會主義社會的捷徑。他可以直接造出社會主義所必須的物質條件，而不必重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所經過的迂迴而痛苦的過程（如資本集中，貧富懸殊，階級鬥爭，社會革命等）。換言之，他可以使後進國和平地轉變為社會主義的社會。」（粟寄滄略論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但其關鍵乃在於厲行計劃貿易政策以配合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及以此為基礎之經濟設計劃。

第二章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目標

(一)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現實目標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現實目標是輸入工業器材以發展重工業，並以此為中心而發展一切其他工業，至於其最高目標則為交換國外消費物品，以澈底改善人民生活之全部。

發展重工業，並以此為中心而發展一切其他工業，為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經濟基礎；蓋重工業能製造一切工業，採掘業，及農業所用之機器及一切國防器材，以為鞏固國防及達成經濟獨立之基礎。輕工業之大規模發達既須依靠其所製造之機器，而農業工業化所必需之農業機器，更須仰賴其生產。農業工業化可以消滅工業與農業間之對立，並建成統一之國民經濟體系，以促進生產力之蓬勃增長。所以民生之澈底改善在物質上雖直接依賴於輕工業之發展，但基本上間接上實取決於重工業之發展。如輕工業可謂為局部改善民生之前提，則重工業乃是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經濟基礎。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最高目標在澈底改善人民生活之全部，而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要道，則為發展重工業。

對外貿易為國家經濟之一部門，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現實目標，亦即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

現實目標。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應如何配合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需要而完成此目標。任何國家欲實行經濟建設，決不能單靠本國所生產之物資，而必須由其他國家輸入各種工業器材，我國生產力極為低下，尤有輸入國外器材之必要。「我國面積雖超過四千萬方里，人口號稱四萬五千萬，而全國工廠不過三千家左右（包括外商之工廠及未經調查各省縣之工廠在內亦不過此數）計每一萬三千方里或每十五萬人僅有工廠一家，以視歐美工業先進國家，固自望塵莫及，即以與日本比較，亦復瞠乎其後（日本約每三十方里或一千二百人即有工廠一家），若以產品總值言之，則全國四萬五千萬人，每人每年所可消費之國貨工業品不及二元半，與美國之三三四元（美金），英國之七五八鎊，蘇俄之二八七盧布，日本之三四七日元，皆有霄壤之別。」（英美之人口及產值統計係根據一九三七年政治家年鑑，蘇聯統計根據蘇聯年鑑，日本人口及面積根據致治年鑑，而工廠數及產值則根據昭和十二年時事年鑑）。重工業之發展有賴於鋼、鐵、銅、鉛、電力、化學等工業及機器製造業所需器材之大量供給，而此項工業我國可謂絕對稀少，故我國重工業之發展尤須依靠進口貿易以輸入此項器材。

我國外匯資金本屬有限，為保障重工業器材之大量而且源源輸入，則必須減少或禁止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使用，本可豐裕人民之生活，惟經濟尚未發達之國家，如以農產品輸出所得之外匯而大量購入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將使經濟建設無法推進，且因現

金源源外溢，國家資金亦有枯竭之虞。此影響國家福利及其前途發展者至為鉅大。至其在當時效果亦僅能給予一小部份人民以暫時之安樂，而使大部份人民將永遠倍受困苦。此實與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目的大相逕庭。

所謂澈底改善人民生活之全部，乃在物質上能保障全體人民或至少大多數人民之豐富生活或最低限度之生活。所謂在物質上之保障，乃生產力之全面發展及經濟體制之全部改革。無生產力之全面發展，則不能有充足物資之供給，無經濟體制之全部改革，則不能消滅生產過剩與饑寒交迫之矛盾現象。在此無充分物資之情形下，焉能澈底改善人民生活之全部。

總言之，今後我國之進口貿易政策應純以輸入重工業器材及以重工業為中心之其他工農業器材為目標，俾便建立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經濟基礎。

至於戰後我國出口貿易亦以此為現實目標，故應儘量擴大輸出，以豐裕外匯資源，俾便支付重工業器材及其他工農業器材之輸入。除今後我國經濟建設所需之物資及民生基本必需品應儘量培養，留供自用，並限制或禁止輸出外，其他一切物資應不顧國內外市價之懸殊，而儘量輸出，以換取外匯。其目的不在追逐額外利潤，不在爭奪國外市場，不在藉擴大輸出以維持國內繁榮，而在促進國內重工業及其他工農業之發展，在便利經濟獨立之建立，以鞏固國防，在發展於我有比較利益之產業，以加強國際分工，及推進國際經濟合作，在奠定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經濟基礎，以貫徹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最高理想。

上述對外貿易政策之貫徹有賴於國營貿易制之推行，民營貿易之鼓勵指導，及計劃貿易之實現，否則，南轅北轍，對外貿易政策之上述目標均將虛有其名。在自由貿易制度下，外來賤價消費品之傾銷足以摧殘經濟落後國之工業建設，並破壞其對外貿易政策之上述目標。

(二)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最高目標

發展重工業及其他工業之目標一旦達到，則一切機器均可自行製造，以供應國內需要。一切生產品亦均可不必輸出以支付進口。輸入與輸出均不如前此之需要迫切。至此，我國對外貿易即應遵循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最高目標而進行，並將已往辦法予以適度之改變。

在進口方面，我國除輸入國外特別新式機器，以發展生產力外，應儘量進口於他國有比較利益，而足以使本國人民生活更形豐富之物品，務使全體人民由最低限度之合理生活，進而達到最豐富之生活。

至此，我國進口貿易，已有三階段之演化，即由國外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自由傾銷，經過重工業器材及其他工農業器材之有計劃之輸入，而步入豐富民生各種物品之有計劃之進口，第一及第三階段，頗有類似之處，但其國內經濟發展之情形不同，經濟體制亦有分別，故兩者似同而實異也。

在出口方面，不僅民生基本必需品應禁止出口，以留供自用，即其他民生必需品亦須儘量

供應國內需要，如有剩餘或與我國有特殊比較利益者，乃運銷外國，以換取我國所迫切需要之外貨。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之對外貿易就其本質而言應具有超資本主義性。與此對立者為資本主義之對外貿易，所謂資本主義之對外貿易即是資本主義之橫的發達，亦即將資本主義之支配範圍擴張至新地域。國際分工雖是對外貿易成立之條件，但非完全之條件，且僅是對外貿易可能成立之一個條件而已。在資本主義社會，此項條件之由可能性變為現實性，則有賴於推進貿易活動之私人營利目的，惟國際貿易本身並無目的可言，換言之，國際貿易是各個商人為追求利潤乃越出本國國民經濟以外所行之商業活動之綜合結果。資本主義之需要國外市場是因為對外銷售可以獲得更高利潤，是因為國外消費者能以商人所索取之價格購買其大量生產之物品，是因為工廠主人或商人見國內市場之擴張被阻，不能等待國內市場來容納其大量生產，乃向其他地域，尋覓市場，甚至不惜為奪取市場而與他國宣戰。

但是我國則應儘量不以對外貿易為私人追逐利潤之手段，而僅以之為交換國外物品，以便促進生產力，及豐富民生之工具。否則我國之對外貿易必不能有如上流之演進，亦不能貫徹對外貿易政策所應具有之目標，及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最高理想。

對外貿易既為國民經濟之一部門，則我國對外貿易之超資本主義性必取決於我國國民經濟之超資本主義性。我國國民經濟及對外貿易之超資本主義性又取決於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徹底

完成，並由後者而予以保障，換言之，節制私人資本及發達國家資本，不僅可以建立超資本主義之國民經濟及對外貿易，而且可以保障其繼續存在。益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可以消滅人對人之剝削，而分配給生產者以購買力，使其能吸收社會所生產之貨品，換言之，此種改革可以發展國內生產力，以提高國民全體之生活程度，而不為少數人所壟斷，或利用，以爭奪國外市場。故今後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最高目標是否能達到，其關鍵乃在於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能否澈底完成。

對外貿易政策之現實目標達到之後亦即重工業發展之後，一方面國防鞏固，國家生存乃有保障，此為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前提，另一方面，生產力擴大，輕工業及農業乃得欣欣向榮，此為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經濟基礎，再一方面，國家可以按照國內經濟狀況准許輸入多量國外所生產之各種消費品，以豐富人民之生活。至此，不僅我國進口貿易之演變已經過上述三階段，即出口貿易亦復如此，由民生基本必需品之自由出口，經過與經濟建設無關物資及各種消費品之儘量出口，而達到國內剩餘物品及我國具有特殊比較利益各物品之出口，亦即各種消費品之儘量留供國內使用，以提高民生之享受。

在此階段，各國生產及貿易之比較利益，仍不能充分利用，亦不能充分發展，蓋除我國外，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即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國家仍然甚少，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經濟關係之包圍中，我國不能不維持有損於充分利用比較利益之經濟獨立，以鞏固國

防，俾便保障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前提。

但一俟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爲世界各國所採用，則全世界將無政治之劃分，而僅有經濟之分工，自足自給之經濟獨立無繼續保持之必要，因此各國（嚴格言之已非國家而爲各區域）均能就其土地，氣候，等等條件而從事或生產於本國具有特殊比較利益之物品或工作。至此，世界一家，生產力將空前擴大，世界資源與生產品將不受利潤追逐之支配，而自由交換，或根據一定計劃而作合理之分配，世界全體人民亦將獲得最豐富之生活，人民之享受亦將空前提高，總言之，此時之國際貿易成爲一種真正互通有無之行爲，而不是一種爭奪市場之行爲。此爲今後我國進出口貿易之第四階段，亦爲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最高目標。

（三）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民生之改善。

惟上文所謂最豐富生活或最低限度之豐富生活，均不易有正確之定義。美國是世界上最富裕之國家，但是據一九四〇年四月美國戶口調查局所編制之全國住屋清冊，彼時全美共有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七千單位住屋，其中百分之四十九或須待重大修理，或無浴室，或既待修理又無浴室，換言之，即有六百四十一萬四千住屋須大加修理，據報告，在七百萬以上農民單位住屋中，六十五萬無浴室，六百萬無自來水，僅百分之三十一有電汽裝備，故根據戶口調查之數字，美人認爲無論在美國農村，抑或城市，其於適當住屋，均感奇缺。以此標準以言我國人民之

住屋，則適當住屋尤其稀少。

又根據美國衛生服務社當局之報告，約有百分五十之美國青年係在健康不良狀態中。衛生當局認為大半由於食糧惡劣所致。根據家庭經濟局一九三六年全國調查觀之，則可知僅有百分之二十七美國家庭，其飲食堪稱良好，百分之三十八列於中等，而百分之三十五則絕對惡劣。一萬三萬人口中百分之三十五，換言之，即四千五百萬男女老幼均感營養不足，上述情形，半由於無力供應充足食糧，半由於漠視飲食與健康間之關係。所謂營養充足之飲食，就美國情形而言，應包括下列各物品之一定數量（每人每年需要量）。

1 牛乳及牛乳產品

三〇〇 份脫

2 蔬菜

一六六 磅

3 蕃薯（包括甜菜）

一五五 磅

4 蕃茄及柑類菜

一〇〇 磅

5 獸肉家禽及魚

一三四 磅

6 雞蛋

二五 打

7 黃豆豌豆花生

一二 磅

8 其他蔬菜及藥品

一九五 磅

9 糖

五七 磅

10 脂肉

五七磅

11 穀類及麵包

一八六磅

以此目標而言，我國人民之缺乏充足營養者，勢必達到人口之百分九十九以上。

此僅就食住而言，豐富之生活，固不限於食住，所以徹底改善全部民生之目的，並非一蹴可就也。

在利用對外貿易以輸入重工業及其他工業器材之階段，我國全體人民之基本需要將儘量妥籌，俾其獲得最底限度之生活，所謂基本需要即最低限度之衣、食、住。但一部份人民之奢侈生活將受限制或取締，不僅如此，全體人民在日常生活上即在一般消費品使用上，亦須受嚴重犧牲；因重工業自身並不能直接生產供給人民享用之消費品，而其機器與原料之仰給於工業發達國家尚須耗費國家之外匯資金，以致國外生產之一般消費品及奢侈品均不能源源輸入。在此情形下，一般人民之生活水準自必降低。可見重工業之建設，在一定時期內不僅不能直接增加消費品之生產，而且將減少消費品之輸入。但同時由於工業及其他工業之建設，國內人民之購買力反相當提高，因此，社會對於消費品之需要倍感迫切，勢必引起國內物價之高漲，凡此種種均足使民生倍感痛苦。故吾國人民應有「束緊腰帶」儘量吃苦以加速重工業建設之決心與覺悟，切不可眩於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最高理想為徹底改善人民生活之全部，因而不能吃苦耐勞，逐步前進，以致因企圖跳越上述必經階段，而摧毀徹底改善全部

民生之經濟基礎。總言，不貫徹上述現實目標決不能達到上述最高目標。

在重工業完全建立之後，我國全體人民之全部生活亦不能即刻達到美國人民生活之現實水準，但終必獲得而無疑，如不實行發展重工業，則永無達到之可能。

全體人民生活之澈底改善與美滿豐裕，當在我國對外貿易步入第四階段之後，但此必俟諸世界其他國家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後。上述第四階段之到來雖取決於人，而上述第二、三階段之演進，則主要取決於我，故吾人當在重工業及其他工業之建設方面，與對外貿易之推行方面，嚴格執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俾便限制私人資本，並發達國家資本，以奠定我國國民經濟及對外貿易具有超資本主義性之經濟基礎，因而貫徹改善全部民生之最高目標。

第三章 我國現階段之對外貿易政策

一 我國現階段工業建設之方針

我國工業建設之中心爲發展重工業，所謂重工業卽鑛冶業，動力業，化學工業等，而以機器製造業爲其中心。重工業能製造一切工業，採掘業，及農業所用之機器及一切國防器材，以爲鞏固國防及奠定經濟獨立之基礎。輕工業及交通運輸業之規模發達既須依靠其所製造之機器，而農業工業化所必需之農業機器，又須仰賴其生產，故重工業是國民經濟全面發展之樞紐。我國海岸線袤延一萬五千里，陸地邊境達五萬公里，如此綿長之國境，如無巨大之陸海空軍則不能策其安全，更何能提高人民之生活。故重工業之發展，實爲我國經濟建設之重心。

除重工業外，我國尚須發展輕工業，所謂輕工業乃製造消費品之工業，如紡織業等。但有多種可供軍用之物品，如軍糧軍服等，亦卽吾人日常用品。上次歐戰時，美國政府所購用之物品多至七十餘種，其中多爲輕工業品，故輕工業與國防之鞏固亦有關係。此外，農業爲籌集工業建設資金之主要泉源之一，全國人民食糧之所繫，故與國防經濟建設亦極有關係。惟重工業之發展竟爲國民經濟發展之中心，鞏固國防之基礎，因此，其他工業之發展及工業各部門之

比例發展，均應圍繞此中心。在速度上，重工業之發展亦應超過輕工業。

惟發展重工業之基本條件，一為煤鐵及其他金屬蘊藏量之豐富。論者有謂我國因此項條件不充足而不能發展重工業者，殊不知鞏固國防之需要迫使吾人必須建立重工業，否則，終有被人滅亡或淪為殖民地之危險，如此項條件真不充足，亦應設法彌補，況且吾國此項資源之蘊藏並非完全缺乏之。我國煤之蘊藏量為五十萬噸（經濟彙報五卷五期二十一頁），又據世界動力協會估計，我西南各省之水力平均數量得二、二五〇萬馬力，如用以發電，可濟燃料動力之窮。至於北方各省之鐵礦埋藏量，約計為二萬萬噸左右，而全國之埋藏量約計一、二〇六、四三七、五七〇噸，其中四川一省計有一百萬噸，惟據最近發見，川省鐵礦埋藏量實有一四七、五九七、七〇〇噸，較以前之估計增加一百四十七倍，而全國鐵儲亦因此增加百分之十二。我國地質迄未詳加調查，其他各省，及其他鐵產埋藏量均有相同情形之可能性。我國錫產量曾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六十，現尚達百分之三十左右，錫產量約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七十五。戰前在魯浙等省已發現錳礦，近年在雲、貴等省繼續發現錳礦，雖品質欠佳，但煉錳之試驗現已相當成功，例如吾國現已能自各級錳礦中提出純氧化錳（純度90%以上），並能自製煉錳所必需之冰晶石；且亦能利用自製之冰晶石及氧化錳煉出純錳。

由此可知，我國發展重工業之最低物資條件並非完全缺乏。惟我國現時之工業生產過於低落，離重工業之完全發展甚遠，非急起直追不可，故不能不仰賴外國器材之進口俾便發展重工

業。例如動力，在民國二十三年，我國（東三省在外）發電量為五十四萬二千餘瓩，比諸英、美，則其數量之微小不堪言狀。戰前我國煤炭產量每年不過三千餘萬噸，只佔美國十七分之一，英國十一分之一，德國九分之一強。戰前我國生鐵產量每年不過四十餘萬噸（連土法在內），只佔美國四十八分之一，英國十五分之一，德國四十五分之一。故僅靠本國力量殊難發展重工業。不僅如此，生鐵多輸往日本，其數約佔生鐵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蓋與日資有關各鐵廠之產量，佔其總生產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煤鏞亦多以外資開採，外資煤約佔總產量百分之七十左右。至於外廠所佔發電量約為百分之五十餘。況且本國電廠多供電燈不供電力，故上項數字並不能表示動力之實際情形。

至於機器工廠均規模甚小，每廠平均資本僅約在十二萬七千元，以條理零件為主，而不能製造大規模機器。故我國如要依靠現時之已有之鑛冶業，機械工業等，以供給本國發展重工業所需之器材原料，實不可能。因此，至少在工業化初期，我國必須從外國輸入發展重工業所需之器材與原料。

不僅如此，我國本國之新式產業資本僅九萬萬八千七百萬元，即使加上外人投放於我國之新式產業資本，亦不過三十八萬萬零七百八十一萬元（外資為二十八萬萬二千零五十六萬元，合百分之七十二·八，與本國資本為三與一之比。）此數比諸美國則微乎其微。美國在一九三〇年，正當經濟恐慌時期，其製造工業一項之資本額尚達五百二十六萬萬九千五百美元。此

外，我國新式工業多集中於沿海各省，此次抗戰期中被敵人破壞與攫奪者甚多，據劉大鈞氏估計「五億元之損失非不可能」。中國國富以一九二九年之估計為最高約為美金八百四十萬萬元，照當時匯價折合為國幣二千萬萬元，一九三二年之估計，則為國幣一〇六、三五一、九八七、四六六元。

根據上述分析，無論如何調整我國之新式產業資本，純靠我國國富頗難，以最高速度發展重工業，因此，不得不仰賴外國貸款及外資投放，以輸入發展重工業、輕工業、交通運輸業及農業之器材與原料，更不得不藉出口貿易以償還外國貸款。根據蘇聯建國經驗在建立重工業基礎之前，必須相當發展已有規模之輕工業及農業，以便籌集資金，並為重工業品開拓國內市場。我國應加重並妥善利用外資，輸入經建器材，以便相當縮短上述過程俾能早日開始建立重工業基礎。此於我國人民福利之提高及國防之鞏固均大有裨益，且我國迅速完成工業建設或推行工業化之關鍵亦在此，故對外貿易，對於我國今後國防經濟建設，具有特殊重要性。

二 我國現階段物資進口政策

對外貿易為國家經濟之一部門，故對外貿易政策亦為經濟政策之一部份。發展重工業並配合之以發展輕工業與農業，既為工業建設之方針，則對外貿易與政策不僅應與此方針相符合，並須受其領導而作有計劃之配合，況且仰賴外國貸款以輸入我國發展重工業及輕工業之器材與

原料，乃爲我國戰後推進經建之重要關鍵之一。

然則我國對外貿易究應作如何之配合，採取如何之政策，並實施如何之辦法，始能根據我國工業建設之方針，以促進我國重工業之發展。茲先探討進口貿易政策。

我國現階段之進口貿易政策約可分爲下列數點：

(1) 進口貿易政策應根據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優先輸入大量國防用品與重工業器材及其原料，以期建立重工業基礎，並能自行製造各項機器。

所謂國防用品與重工業器材及其原料，舉其榮榮大者，應爲下列數種：

(a) 軍械、軍火，及軍需工業器材等項。

(b) 重工業之設備機器等項，如機器廠、發電廠、鋼鐵廠、造船廠、造車廠、以及金屬煤炭礦廠，基本化學工廠，水泥廠等所需設備及機器等項。

(c) 水陸空運輸所需設備器材等項。

(d) 鋼鐵及特種金屬。

(e) 汽油、柴油，及其他礦物油。

(f) 電工器材，如電力，及電訊事業，所需設備物料。

(g) 凡發展重工業，軍需工業，及其原料生產有關之必需品。

上述諸物品應優先輸入，外匯資金之大部份，亦應用之於此項輸入。至其進口數量則應依

照經建計劃之需要而決定。

(2) 輕工業器材原料及農林畜牧業有關之器材原料亦應酌量輸入。所謂輕工業器材，舉其瑣瑣大者，應爲下列數項：

(a) 輕工業機器材料，如紡織纜絲，麵粉、印刷、榨油、陶瓷、造紙等工業所需機器材料。

(b) 農業機器。

(c) 與輕工業有關係之化學原料及成品，如酸鹼工業所需之化學原料及成品，如染織、塗料、及一般化學工業所需之物料。

(d) 建築材料，如木料，水泥、金屬材料等。

(e) 凡與發展農林畜牧，及輕工業等有關之必需品，如牛馬及其他動植物之優良品種等。

(3) 文化用品亦應規定外匯限額以資輸入。所謂文化用品包括

(a) 書籍

(b) 儀器

(c) 紙張

(d) 其他特殊文具等。非必需之文化用品應不許其輸入。

(4) 進口貿易政策應禁限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輸入，以便節省外匯，而增加國防用品，重工業器材原料，及輕工業器材原料之輸入。如因供應外僑，或補充國內物資之不足等情形，有輸入之特別必要時，應由國家貿易機關統一辦理，

所謂奢侈品及非必需品，舉其犖犖大者，應為下列數項：

(a) 所謂奢侈品至少應包括 (a) 香水脂粉等 (b) 化妝品 (c) 花邊 (包括衣飾及繡貨等) (d) 真假手飾 (包括珍珠貴重金屬，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 (e) 捲烟及雪茄烟 (f) 烟葉 (g) 各種酒類 (h) 汽水 (包括泉水) (i) 各種糖果 (白糖除外) (j) 餅乾 (k) 乾鮮水果 (l) 魚介海產品 (包括海參，魚翅、燕窩)。

(b) 所謂非必需品包括 (a) 絲織品 (b) 人造絲 (c) 毛織品 (d) 不必要之樂器 (e) 籐、竹、草及其製品 (f) 蔴及其製品等。

以上奢侈品之輸入以供應外僑為限，且外僑購買是項物品必須付予外幣；至於上述非必需品則由政府視國內之特殊需要，酌量輸入，並統一銷售，或謂上述奢侈品及非必需品所包括之品目過於廣泛，例如烟葉糖果應否列入奢侈品似乎頗有問題。要知我國外匯資金至感缺乏，對於禁限輸入之奢侈品，應作廣義之瞭解，否則，工業建設及其速度均將受到惡劣影響。

(5) 對於民生基本必需品，政府應斟酌國內供求情形及經濟發展狀況，逐漸限制進口，

俾能扶植其國內之生產，以達自足自給之目的。

所謂民生基本必需品包括（a）糧食（b）棉織品（c）棉花、棉紗（d）白糖（e）藥品等。

糧食可分為米穀、小麥、麵粉及雜糧。米穀入口值在抗戰前之一九三二年，達一八五、七六五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二一·四三，在抗戰時一九四〇年亦達一七一、二八三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三百·五〇。一九三一年小麥入口值為國幣一三六、五三二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十六·七，一九四〇年估百分之三四·一二。麵粉入口值在一九二九年為國幣九八、〇〇四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二五·一五；一九四〇年突增，竟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二四八·七八。雜糧自九一八事變，由於東北之淪陷，亦變為入超，在一九三三年入超總值竟達國幣一〇八萬元以上。總言之，我國糧食進口為數甚大。關吉玉氏根據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統計，曾估計我國麥麵入超額，僅當生產額百分之四，當消費額百分之一二·八；米穀入超額僅佔全國米生產量之一·九（廣西西康尚不計入），佔全國消費總量百分之一·七，但其實際數量並不少。

棉花進口值在一九三二年為一八六、七五三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二一·五六，估進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一一·四二；在一九四〇年竟達二六一、八七七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四五九·四四，估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九二。

棉紗進口值在一九三二年為一四、八四六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一·七一，估進口貿易

總值百分之〇·九一：在一九四〇年竟達三〇、九三九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五四·二八，估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三。

棉製品入口值在一九三三年爲一二五，〇〇五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一四·四三，估進口總值百分之七·六五，在一九四〇年達六四、二一二千元，估貿易入超百分之一二一·六五，估進口總值百分之三·一七。

上述民生基本必需品，因國內生產不足，無法作最低限度之供應，非不宜禁止其進口。唯長此對外依存，一旦來源斷絕，必至發生恐慌，故應配合國內增產計劃，（我國土壤氣候適於種植米麥棉花，且可耕而未開墾之土地亦多，故增加其產量以達自足程度，至爲可能。）採取逐步限制進口辦法，務使其在相當時期內，完全不需要舶來品之供應。今後台灣將供應我國本部各省以大量白糖，惟台糖成本較高如不予以保護必爲荷印糖之傾銷所摧毀。

（6）凡本國所能自行製造之物品，無論其價格高於外貨若干倍，亦必須優先採用並應用進口稅率等方法促進其生產。其技術及成本不足以維持其存在時，得由政府予以補助。

本國所能自行製造之物品，由於我國工業技術水準之低下，比諸外貨必價格較昂，品質較劣在外貨傾銷情形下，決難推銷，其影響所及，必使國內是項產業不能生存。故除特別情形，非使用洋貨外，政府應首先嚴令國家機關（包括國營企業）及其員工使用本國貨品，同時宣傳人民使用，絕不許此項貨品自由輸入。

三、我國現階段物資出口政策

出口貿易之基本任務爲換取外匯，以支付重工業器材原料之輸入，及償還欠債。故出口貿易政策亦應與工業建設政策相配合，並以後者爲其指導原則。

據此，我國現階段之出口貿易政策約可分爲下列數點：

(1) 我國出口貿易應配合國防及經濟建設及易貨償債之需要，除本國必需物資，應儘量保留培養外，力求擴大輸出並爭取出超，以確保輸入。

國防用品與重工業建設器材之大量輸入須支付鉅額外匯，以資償付。我國外匯來源素以國際貸款，僑匯及輸出貿易爲主。惟國際貸款之能否獲得與夫數額之大小，均不能預定，而過去及將來國際貸款之償還，仍將唯出品物資是賴。至於僑匯數額已登峯造極，今後一時不易再行擴大，況且能於擴大僑匯外，再推廣出口貿易，則外匯資金將更豐裕，而有利於建國器材原料之輸入。

(2) 凡國防及工業建設將直接使用而感缺乏之物資應禁限輸出。

戰後我國國防經濟設計劃以每五年爲一階段，及在此五年中，國防經濟建設將直接使用而感缺乏之物資，應禁限輸出。鐵、鋼、鉛、鋅、銅等金屬我國均感缺乏，應按照國防經濟設計劃之需要，鼓勵輸入，而禁限輸出。

(3) 凡與國防經濟建設有關而產量豐裕，於供應國內需要後，尚有剩餘之物資，仍應繼

續輸出、以便換取外匯。

產量豐裕，除供應國防經濟建設之當時需要，並作適當之儲存外，而尚有剩餘之物資，應許其剩餘部份繼續外運，以換取外匯。如錫、鎢、鋁、水銀等物資，應酌量許其出口。至於植物油（包括豆油，棉油，芝麻油，花生油，惟桐油除外）或與軍用有關，或屬工業用品，或可代替一部份動力燃料，如供應國內需要而有剩餘，亦應繼續外運。

以民生基本必需品，其產量不足或適足者應竭力增加其生產，並除特別情形外嚴禁其出口。其產量豐富者，亦應儘先保留自用及儲備，如仍有剩餘，方得向國外推銷。

其應禁止出口之民生基本必需品，舉其瑩瑩大者，應為下列物品。

(a) 我國米穀麵粉等年有出口，今後應禁止其輸出。查我國每年需米約十萬四千六百萬市擔，產量僅十萬三千七百萬市擔，計尚不足一千九百萬市擔。每年國內需麥約五萬九千萬市擔，產量僅四萬一千萬市擔，如遇饑饉軍事，則不足尤多，故除儘量增產外，應禁止出口。

(b) 棉花年產量約一千餘萬市擔，不敷國內需要甚遠，應鼓勵生產，並禁止出口。

(c) 木材為主要建築材料，國內天然森林有限，而造林計劃不易收效，應儘量生產，並禁止出口。

他如棉紗、棉織品、白糖等均應禁止出口。惟棉紗、棉花、及棉織品，向銷售於南洋，此項國際市場，似應相當維護，故應許其酌量輸出。上述各項民生基本必需品，一俟產量增加足數

自用，其剩餘部份仍應儘量輸出。

(5) 其應輸出之物資必須增加產量，改良品質，劃一等級，加強檢驗，並使其能正常供應國外之需要；以期減輕成本，擴大銷量，縱受國外物價低於國內物價之損失，必須鼓勵其源外運，以鞏固外匯基金，而確保輸入。

(6) 出口貨品之農礦原料應儘量獎勵加工改製，以增進其輸出價值。注意手工藝品及需用大量人工之農產品之對外推銷。

其應大量輸出之物資為下列數種：

(a) 生絲(包括廢絲) (b) 綢緞(包括繭綢) (c) 茶葉 (d) 桐油 (e) 草帽縷 (f) 腸衣 (g) 羽毛 (h) 藥材(中以大黃、桂皮、當歸、甘草、黃蓮、藤黃等品為最重要) (i) 其他皮貨(牛皮除外) (j) 豬鬃 (k) 肉類 (l) 手工業品(包括抽紗刺繡品等) (m) 薄荷腦 (n) 椰子油、茶油, (o) 縣羊毛, 毛地毯。

上述物品應獎勵輸出，其內銷數量應加限制。

其應有限輸出之物資為下列數種：

(a) 一部份鐵產品，如錫、鎊、水銀、煤、鐵、礦砂等。(b) 棉花，(c) 棉紗，(d) 棉織品，(e) 上述 a b c 三項物品，為民生基本必需品，本不應外運，惟因維持已有之國際市場，故於增加生產並供應國內最低需要後，亦應酌量輸出。(e) 藤類及藤織品，(f) 花生

及花生油，(g) 芝麻及芝麻油 (h) 大豆及大豆油，(i) 牛皮 (j) 羊皮，(k) 蛋品，(l) 各蔴油籽 (m) 糖漿

上述物品應先供給國內之基本需要，如尙有剩餘則運銷國外。

(四) 我國現階段進出口貿易總政策

上述具有一定目標之輸入與輸出，必須全般統籌妥爲計劃，以便貫徹上述目標，並配合計劃經濟之施行，因此協助經濟建設之計劃貿易，亟須建立。所謂協助經濟建設之計劃貿易，即根據計劃經濟及經建計劃統籌進出口貿易，使其與全國之經濟建設相配合，而受後者之領導。國民黨政綱政策內項第二目規定「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至於我國所以必須實行計劃貿易政策之理由如後；

(1) 如不實行協助經建之計劃貿易則配合經建需要優先輸入大量重工業器材及原料之目的，殊難貫徹。蓋自由貿易對於外來輕工業品及奢侈品之傾銷最爲便利。是以，在自由經濟貿易制度下，一任經濟之規律發生自然作用，則經濟落後國家之工業建設必爲經濟發達國家之傾銷物品所摧殘。況且我國外匯資金有限，必須作有計劃之使用，決不容許有所浪費。否則，外匯資金耗盡，而經建計劃或工業化建國仍毫無成就也。

保護關稅絕對不能盡保護新興工業之責，蘇聯領導人員早已倡言「在帝國主義及富強國家與貧弱國家間差異懸殊之時代，任何關稅政策均屬無效……工業國家能摧毀實行保護關稅政策

之國家，因其經濟勢力雄厚，對於我國（即蘇俄）徵收高額關稅之商品，能採取輸出獎勵金辦法，其結果蘇俄本國工業將被摧毀無遺。在對外經濟關係上，如無嚴密之保護，則蘇俄人民絕不能重建自己之工業，絕不能使俄羅斯成爲工業國家。此項嚴密之保護即爲國營對外貿易，決非關稅政策。一戰後美英等國生產力空前提高，而世界購買力因受戰時損失必空前低落，故外貨傾銷必勢不可當，況且我國工業所遭受之摧毀最大，因此，其抵抗力亦最小。戰前我國生產力僅及美國百分之八左右，戰爭停止後，恐難達十分之廿，故戰後我國如欲發展工業必須採取計劃貿易政策，以保育新興企業，而以保護關稅政策補助之。

保護關稅政策僅能對各種不同商品，施行差別稅率，因而間接鼓勵或限制其進口，並不能對進口品之數量加以直接之統制。況且保護關稅與高度關稅在意義上及作用上並不完全一致，高度關稅而無真正保護新興工業之作用者甚多。縱然認爲保護關稅確能保護新興工業，但各種器材之進口數量是否能切合經濟建設之需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是否能絕跡於我國，在在均有問題。如不實行計劃貿易，則根據計劃建設之需要，分配大部分進口外匯以輸入重工業器材及其原料之目的，殊難貫徹。蓋保護關稅決不能阻止外國輕工業品之大量傾銷致使我國大部分進口外匯耗費於此。如我國厲行經濟建設計劃，勢必遇見建設有關各項進口品之供求失調現象；縱使供求適宜，亦必經過價格調整過程，而僅爲一時現象。此種價格調整過程對於外資之使用殊爲浪費。

(2) 或謂保護關稅可以相當刺激新興產業，蓋外貨對於國貨之競爭性在保護關稅政策下並未完全消滅。新興產業必須在技術上力求改進，方足以圖存。而在計劃貿易制度下，則一切物品之進出口數量均事先規定，國內市場之一部分，亦劃歸國內生產之物品，使其不能受到外貨之競爭，因此，生產技術頗難改進。此種說法似是而實非。生產技術之改進當以生產競賽，鼓勵發明等辦法求其貫徹，不必放棄計劃貿易而於保護關稅政策中求之。蘇聯生產力之提高及其生產技術之改進均有空前之良好成績，彼固未求助於保護關稅政策也。況且我國除實行計劃貿易外仍可採用保護關稅以爲輔助辦法。

(3) 我國出口貿易亦須予以有計劃之推行。在某種情形下，吾人應限制某些物品之內銷數量而儘量擴大輸出，以爭取外匯收入。縱使國內價格超過國外市價，亦不加以顧慮。內外銷數量之不調及國內外市價差別之不顧，均須在計劃經濟及計劃貿易下始能美滿作到。蘇聯所以能不顧國內價格之昂貴而儘量限制內銷及儘量擴大出者，蓋蘇聯厲行計劃貿易也。

(4) 在追逐利潤之資本主義制度下，市場比諸生產日見其相對縮小，而爭奪市場之鬥爭亦必日見其擴大。戰後美國四十萬萬美元（現時美國之租借出口值約爲此數）之國際市場將無形消失，美國人民亦不容此巨額款項白送諸人。戰後世界上失業人員將達到一萬三千萬人。因此，國際市場之爭奪勢必更形劇烈化，蓋各國均欲藉擴大出口，以維持國內產業，及減少失業人數。戰後英國爲保護其工業，及維持目前生活標準，勢必實行保護貿易政策。英倫商會曾謂

在自由貿易制度下，各先進國家如欲與成本低廉之日本商品競爭國內外市場，勢非接受食米之生活標準不可，如彼等拒絕接受降低生活標準之條件，彼等國家之工業即將瀕於破產，同時彼等亦將失去工作之機會。如彼等願意接受降低生活標準之條件，——此為不可能之事，——所有先進國家人民之需要，均將降低至如手工業生產狀態之東方國家一樣，且維持目前生活標準之工業生產，即將低落，因此，以往在大規模生產工業中。從事勞動之工人，將連食米之生活標準，亦無法獲得。所以先進國家乃使用關稅進口定額制，以及匯兌限制等方法，以保護國內之生產事業，俾使緩和國際廉價競爭之惡劣影響。此種方法行使以來，多少尚能收效若干。」英倫商會之此種意見在英國頗為流行。至於美國雖主張排除貿易障礙，但主張戰後維持保護關稅者亦甚多。

在生產與市場間之根本矛盾（前者不斷提高，後者相對縮小之矛盾）未解決前，在追逐利潤之經濟制度未改變前，在國與國間之劃分未泯滅前，商品傾銷現象不能消除，市場爭奪戰不能停止，真正豐裕經濟不易建立。一俟上述根本矛盾逐漸發展達到最高程度，統制貿易制度即將被各國廣泛採用。各國有見於此，戰後必相當繼續採用或繼續維持戰時貿易管制辦法。我國決不應昧於此種根本內在趨勢，而為各種國際宣言所束縛。為應付戰後世界政治經濟之暫時表面趨向，吾人一方面應與美英等國作外交上週旋，並儘量尊重國際宣言，另一方面應力謀計劃貿易之實行，務使其無刺激美英之處，而且向美英解釋，我國確有實行計劃貿易之必要，及其

對美英各國之利益。

「英倫商會認為經常提高關稅，輸出入比額制，禁止輸出入制，以及其他國與國間各種經濟戰爭之必要措施，既非愚蠢之結果，亦非惡意如此，乃是被動為環境所迫而不得不如此施行。各國採行此種措施，乃在於防止其本身所遭遇之真正危機。倫敦商會相信，除非此項危機消滅，否則，對貿易障礙加以直接攻擊，於事實不但毫無裨益，且將加增人民之恐懼心理。總言之，貿易障礙之本身並非一種病態，祇不過是病態之徵兆而已。」倫敦商會之此種見解，頗奈人尋味，請國人注意及之。

(5) 或謂戰後國際經濟合作機關，將對於原料，生產及市場三者，妥為分配於世界各國，因此，國家計劃貿易並無實行之必要。殊不知此乃是國家計劃貿易之擴充形態，亦即世界計劃貿易。為配合世界計劃貿易之實行，國家計劃貿易亦屬必要，蓋國家為執行世界計劃經濟貿易之單位，加強國家管制貿易之辦法，乃貫徹世界計劃貿易政策之保證。國際經濟貿易合作如不能順利推行，此乃極可能之事，則我國更有實行計劃貿易之必要，其理由已於前數節中略加敘述，茲不贅。所以我國計劃貿易，無論國際經濟貿易合作能否順利推行，均有切實進行之必要。

(6) 或謂美英等國將因我國實行計劃貿易而不投放鉅款以發展我國之經濟建設，此更為皮相之言。蓋美英等國海外投資之基本條件為投資對象國政治經濟之安定，及利潤之高厚，而

其根本基礎爲其國際經濟政策及對外投資政策，故決不致因我實行計劃貿易而即拒投款項也。我國如具有吸引美英等國海外投資之先決條件，而其投資政策又以我國爲重要對象，則外資自然大量流入，否則，即使實行澈底之自由貿易，亦不致有大量外資之流入。戰前我國之外資輸入情形，即可作證明也。吾人今後應致力於此種條件之建立並說服美英等國使其樂意將大量資金投放於我國。

更澈底言之，如外資之流入不能協助我經濟建設之進行，而反干涉我計劃經濟及計劃貿易之實施，以致我國經濟建設工作受到外來力量之阻礙。則我國寧願倣效蘇聯在本國經濟中籌措資本，以政府力量將消費財之生產減少至最低限度，而以最大之人力與天然富力生產資本財。必須有此決心，方可加強吾人從事建設之勇氣與毅力，並可減少外人之威脅利用。往往外人見我政策已定，亦祇好接受而予以適應（戰前美英等國對蘇聯之政策即可資證明）。結果：外資仍然源源流入。如畏首畏尾，外人見有機可乘，勢必千方阻撓我計劃貿易之進行，但一俟我放棄計劃貿易政策，如我國吸引投資之基本條件不足，及外人之投資政策別有重心，外資亦終不見大量流入也。故吾人所應注意者爲吸引外資各基本條件之培植，及改變友邦投資政策之宣傳並非拋棄計劃貿易。實行計劃貿易始有經濟建設之迅速完成及獨立國家之確實建立。爲吸引促進經濟建設之外資而放棄計劃貿易政策之實行，實無異於自毀其目的也。

實行上頂計劃貿易之重要條件之一，爲國營對外貿易制度之採用。在國營制度下，國家有

權作全般統籌，而不必受私人或私產之牽制，否則，進出口商各自爲政，雖可加以管制，究難收預期之效果。

惟我國由於政府人力及政府財力之有限，及私有財產觀念之根深蒂固，一時未能實行全部國營制度，故一方面須逐漸擴大國營制度之範圍，另一方面應對於尚未收歸國營之進出口貿易，加以適當之鼓勵與管理。在實行局部國營貿易之情形下，如果領導得當，統制貿易本可以發生積極作用，及有機效能，以配合局部計劃經濟及局部計劃貿易而完成工業化之建設工作，至此，統制貿易亦可爲計劃貿易之一部份，並與計劃貿易起相同作用。

就國營進口貿易而言，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所需之外來器材與原料，應由國家統一購辦分配，如能規定重工業器材與原料之輸入業務，概由國家經營更好。桐油、茶葉、豬鬃、生絲、羊毛、鑛產、仍由國家經營出口，惟不必由國家統購統銷。大豆及豆油、棉花、棉紗、棉織品、蛋品、花生及花生油等之出口貿易，國營出口貿易公司亦應逐漸經營。

所有外運出口物資，或重要外銷物資，均應向國家銀行售結外匯，以便政府掌握外匯而統籌用途。

在尚未實行國營制度之場合，就進口貿易而言，對於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輸入應施行禁限，對於輕工業器材原料、農林、畜牧及文化用品之進口，應實行適當管理，對於重工業器材與原料應獎勵其輸入，惟因便於使重工業各部門能有適當配合之發展，故亦應施行適度管理。

此種管理制度僅對於進口數量予以規定而不作其他干涉；換言之在政府准許輸入之範圍內，人民得自由經營其進口貿易業務。

在上述場合，就出口貿易而言，對於大量輸出之外銷物資應不樹立任何貿易障礙（出口品均以免稅為原則）許其自由輸出（惟須售結外匯。）對於有關易貨價值之出口品應實行適當管理以免商人囤積居奇有礙對外信譽，對於生產不足之民生基本必需品及直接供應國防經濟建設需要之物品，則採用禁限出口制。總言之，出口貿易以不加管理為原則。

此種管理制度僅對於進出口數量予以規定，而不作其他干涉，換言之，在政府准許輸出入之範圍內，外人或國內人民得自由經營其進出口貿易業務，而不受任何干涉，或任何差別待遇，故我國現階段進出口貿易總政策，乃為有計劃協助經建之自由貿易政策。此種政策乃以有計劃之自由經濟政策為其根據。

關稅制度尤其進口稅率應根據上述管理進出口貿易之原則，而作適當之配合調整，此外，尚應根據國內外各項物品價格之差額，而規定進口稅則與稅率，俾國內外價格能趨於平衡，以便保護國內產業。

總理曾說：「……如果外國很多的貨物運進來，侵奪本國的貨物，馬上可以加極重的稅來壓制外國貨，壓制外國貨，就是保護本國貨，這種稅法，就叫做『保護稅法』。」（民生主義第四講）又說「我們要發展中國的稅業便應該做效德英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

護本國的土貨（同上）

此種有計劃協助經建之自由貿易政策或將為美英盟邦所反對。大西洋憲章與中美租借協定等均已先後規定實行自由貿易，排除貿易障礙等等條文。吾人所主張之有計劃之自由貿易是否違反上項諾言而不為盟邦所瞭解，此正需要吾人加以解說也。

大西洋憲章第五條曾規定「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經濟落後國家之產業如不施以保護，同時外貨之進口如不予以管理，則上述目的無從貫徹，故美副總統華萊士曾表示「我國應當承認經濟正在發達之國家，以保護關稅為掩護，來發展其幼稚工業，乃屬完全正當之行為。」而國營貿易制度與統制貿易制度僅比保護關稅更具有保護之作用而已。故吾人頗可以此為根據而與盟邦相周旋。

不僅如此，在計劃貿易中，我國祇改變進口物品之性質或祇改變進口貨類之分配，並不企圖減少貿易之總量值。在計劃貿易政策下，我國將大量進口經建器材，更由我國經濟發展之故，對外購買力加強，因而擴大我國與各國間之貿易量值，否則我國財源終有枯竭之虞，世界貿易之量值亦必受影響，而美英等國將首先蒙受其累。

況目自由貿易原可有兩種瞭解，（一）商品在各國間之流動絕對自由，因而國營貿易制，統制貿易制，均不許付諸實行。（二）商品在各國間之流動不受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經濟落後國家絕對不能接受上述第一種瞭解下之自由貿易，而對於上述第二種瞭解之自由貿易，則經

對可以接受而遵守，故吾人應於論及計劃貿易政策時，特別提出此點，以表示吾人對於自由貿易之瞭解，並維持吾人對於盟邦之信譽。

故計劃貿易政策應有下列之規定：

我國除根據國防民生及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指導管理進出口貿易外，對於進出口物品之購入與輸出僅考慮價格、品質、買賣條件，買賣之可能等經濟問題，對於貿易對方國絕不採用施行差別待遇之歧視辦法，以便利國防經濟建設之迅速完成，並促進國際貿易之自由發展。

查美英等同盟國家主張自由貿易之主要意義乃在於禁止各國超出經濟之考慮，而根據政治關係，以實行雙邊貿易，或施行差別待遇，終致貿易橫受人為障礙，而超出其自然方向或軌道。（美政府所擬「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正可以證明美國所反對者為低於第三國之差別待遇，而非正當合理之貿易管理制度。）為鴻減友邦對於我國管理進出口貿易之疑慮並表示吾人贊同自由貿易之主張，故特以明文規定此點。

五結論

推進經濟建設必須實行與其相互配合之貿易政策，而後可以事半功倍，並獲得高速度之完成。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乃為有計劃推行經建之自由貿易政策。其基本內容則須求之於所輸入或輸出之國內外物資種類及其數量與推行進出口貿易之基本政策，故吾人於敘述進出口貿易總政策外，尚須分別闡明我國現階段物資進口或出口政策。

第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

(一)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所應有之特點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以能貫徹有計劃協助經建之自由貿易政策為鵠的。此項對外貿易政策既以有計劃的協助工業化經建計劃之完成及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為目的，則我國對外貿易制度應配合此種目的而建立。據此我國對外貿易制度應具有下列特點：(1) 統一有力之對外貿易行政系統之建立，(2) 中間商人剝削之剷除，(3) 國家資本之充分發展及民營貿易之調協進展，(4) 人民組織之發展及人民力量之動員。(5) 計劃經濟及計劃貿易之便於推行。具有此種特點之貿易制度亦可稱之為民生主義對外貿易制度。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如無統一有力之對外貿易行政系統之建立，則不能貫徹計劃貿易政策之任務，亦不能協助工業化經建計劃之完成。一營進出口貿易，尤應儘量發展，以便利計劃貿易之執行及進出口貿易之發展。剷除中間商人之剝削，方能提高外銷物資生產者之生活並減低成本而有利於國貨消費者以促進我出口品之國外暢銷，故產製運銷合作社之成立至為必要。此種合作社本為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一，頗富民生精神既可發展人民組織，又可動員人民力量，並

對國家經濟建設，可作有力之推進。進出口同業公會之成立，亦具有上述意義，任正確領導下，將爲上述計劃對外貿易制度之重要部份。總言之，我國對外貿易制度之建立，包括貿易行政系統之建立、國營貿易業務機構之組成，外銷物資產製運銷合作社之建立及進出口同業公會之組成，茲分別敘述如後：

（二）貿易行政系統之建立

貿易部之設置，八中全會已有決議，黨西賢達高瞻遠矚，有識之士，莫不興奮。蓋對外貿易爲實現經濟國策之一種重要手段，舉凡國內生產事業之調整與發展，國外物資之換取，皆賴對外貿易爲之匡濟。我國經濟過於落後，決難以自有器材完成建設計劃。總言之，對外貿易爲我國建設現代經濟及現代國家之關鍵，故應建立有力行政系統，並首先成立貿易部，以便在貿易方面，對於經建工作作有計劃之進行及有力之推動。

就進出口貿易而言，若非設有專部執行貿易國策，並施行管理，殊難措置裕如，順利推進，以配合經建計劃之需要。外貨廉價傾銷，不僅耗費我國外匯資金，而且將摧毀我國幼稚工業以致破壞我國經建計劃。如美英等國能貸我鉅款，並依照我經建計劃之需要，供應我國各種經建器材，則進出口貿易尚可不加管理，但此爲不可能之事。

就國際經濟合作而言，貿易之平等互惠及資源之合理供應均屬其重要條件。我國爲五強之

一，今後在遠東方面處於領導地位，對國際經濟合作亦負荷重大責任，故必須設立專部，負責策劃籌謀，俾便靈活應付國際經濟局勢之變遷，統一指揮各公司團體之參加國際經濟活動。並促進貿易之平等互惠及資源之合理供應。

國營貿易之主持與發展及民營貿易之扶助與指導，俾能調協進展，此項任務至為艱巨，（包括金融運輸等等）其責任亦甚繁重，歐美各國率皆設立專部，負責辦理，故能措施恰當，收效宏遠；如英國之貿易部，美國之商務部，蘇聯之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皆其顯著之成例。我國亟應效法他國設置貿易部，以專責成，而赴事功。

今後經濟復員工作，頭緒紛繁，貿易復員工作為其重要部門之一。對該項工作，亦應有一專部，作一籠罩全局之宏遠計劃，以便配合施行。

我國出口品滯銷之基本原因乃為品質不良，標準等級亦不劃一，且供應未能正常，對於國際市場情況過於隔闕，殊少進行宣傳推銷工作，故對於我國出口品之產製推銷，應力謀改善擴大。惟此項工作至為繁雜，且需款甚多，非位高有力之貿易主管機關不足以擔負此重任也。

對外貿易部應設進口貿易司，出口貿易司，商情司，國營貿易司，商法商約司，儲運司，總務司，統計處，人事處，會計處，其附屬機構則有商品檢驗局，關務署，外銷物資增產委員會。國營進口貿易總管理處國營出口貿易總管理處等。（如為貿易部或商務部兼管國內外貿易事宜，則其內部組織應略有變更）關務署在英美均屬於財政部，以其與國家稅收有密切關係，

今將其隸屬於對外貿易部，俾能服役對外貿易，而作有計劃之推行。蘇聯亦將海關屬於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似可供吾人參考。

對外貿易部，應在國內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機構，此項分支機構應受對外貿易部之指導監督，儘量爲本國進出口貿易服務。對外貿易部應力謀國營貿易之發展並應協助進出口商及外銷物資生產者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及合作社，一以保障從業人員之利益，一以便利計劃貿易之實行，一以推行法令，俾收指臂之效。對外貿易部將爲我國對外貿易制度之中樞，故其部長人選應慎重決定，其重要資格之一爲民生主義及上述計劃貿易政策之深切瞭解。

(三) 國營貿易公司之發展

發展國營對外貿易制度乃爲我國對外貿易根本國策，其主要目的有二：(一)爲發展國家資本，以避免社會革命，並提高人民生活，(二)爲實行計劃經濟，以加速國防經濟建設，並抵抗外力之侵略。

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已指示吾人：「中國不單要節制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來經營，將來也要產生出大貧富階級的不平均，」「如欲救其弊，只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建國方略一八九頁)「……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

即孕育社會革命也」(建國方略第五頁)由此可知國營企業(包括國營貿易)之發展,既為確保和平,轉入大同社會之經濟條件,又為以政治力量推動此種和平轉變之經濟基礎,國營企業愈發展則確保和平轉變之政治力量愈為擴大。我國是否能超過資本主義而發展社會主義或我國生產力之發展是否能具有超資本主義性端賴國家資本之充分發展及私人資本之節制。否則資本主義生產力縱然發展,仍難免社會革命之發生,大同社會之建立亦為流血革命之結果。僅僅圖謀資本主義生產力之發展,決非民生主義基本精神之所在。民生主義之基本精神乃在於發展國家資本,以「確保和平轉入大同社會」。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分別即在於此。

發展國營對外貿易制之另一主要目的為實行計劃經濟。總裁在「中國之命運」曾指示「經濟不僅為各項建設之重點,而且為一切建設之先務,民生主義的建設是本於「民享」的原理。我們要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尤須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實現民生主義之和平的普遍的革命。」國營對外貿易制為實行計劃經濟之最主要手段,蓋其既可以防阻雄厚之國外經濟力量侵害計劃經濟之執行,又可以使進口物資配合計劃建設之需要。此種情形可以蘇聯計劃經濟之實行為例證。蘇聯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允許私人資本(小規模而不剝削人者)在工農業方面存在,但絕不取消國營貿易制度者以此。

發展國營對外貿易制又為樹立主動貿易與直接貿易之捷徑。我國民營貿易類多資本短絀。

國外售購經驗缺乏，欲其在國外多設分支機構，與生產者及消費者發生直接聯繫較為困難。政府雖可聯合進出口商人作集體行動，但發展國營進出口貿易以爲示範提倡及指導民營貿易之基點，對於直接貿易與主動貿易之建立更有重大意義。發展國營對外國營貿易本爲總理之遺教及總裁之指示，既可避免社會革命，將經濟落後之中國和平轉變爲產業發達之大同社會，又可爲實行計劃經濟之重大工具，以加速國防經濟建設，及抵抗外力之侵略。被動貿易與間接貿易既使我進出口貿易多浪費外匯資金，又使我出口物資減價出售，不僅如此，進出口貿易均將因此不易充分發展，更難使其與計劃經濟調協進展。

今後我國外銷物資由於國內外物價懸殊，（例如據各方估計戰後初期美國市價桐油每磅不過美金二角至二角五分，豬鬃每磅一元至一元五角，若照目前我們匯價折合，桐油每公担不過值國幣壹仟元左右，但國內成本已超過肆萬元。豬鬃每公擔不過值六千餘元，但成本超過拾萬元等。）多不易對外推銷。我國無論如何平抑物價，無論如何調整匯率，於短期內絕難降低其成本至戰前水準，更不能變更匯率以追逐黑市，故經營該項外銷物資者，均有虧折之虞。因此，商人均將裹足不前，而國外代替品則將趁時擴展銷路，終至奪佔我國產品市場之固有，此實爲我國今後出口貿易之最大危機。僅僅爲此，我國亦應發展國營出口貿易制俾便將該項物資外運，以換取建設器材，蓋國家與私人具有不同立場，虧折法幣資本以獲取外匯資金俾能輸入建器材，對於國家仍屬有利，國家亦樂意爲之。爲確保我外銷物資之品質優良，分級劃一，供

應按時，我亦有發展國營出口貿易制之必要。政府雖可指導監督民營公司妥善進行其業務，究不若由國營出口貿易公司統籌之簡易而經濟也。此種論述雖以業務爲立場，似乎無關國策，但其結論則頗符合對外貿易國策之基本精神，況且出口貿易業務之發展，對於我國經建速度，具有密切關係。

根據民生主義最高理想，我國應實行全部國營貿易制，惟因其牽涉太廣，變更太大，易引起人民在心理上之不安，故以逐漸推行，較爲穩妥。又因其規模太大，責任太重，決非目前國家在資金上及人才上所能負擔，故應採用局部國營貿易制。

所謂局部國營貿易制即視進出口品之重要性，及其他特殊原因，而決定其由國家經營之先後，此即進出口商品別之局部國營貿易制。（國營之方式甚多，讀者請參閱經濟建設季刊拙作國營貿易之重要問題。）目前以國家資本有限且爲動員民間資本，統購方式似不適用，至於統銷方式尚可酌量採用。一俟國家資本充分發展，統購統銷方式乃爲發展國家資本之最高方式，仍可全盤採用。此外尚有國營事業所需要及其所生產各商品，由國家經營之貿易制，故政府應設立國營進口貿易公司以司其事。以往國營復興公司所經營出口品過多，以致未能充分注意各出口品之產製問題，甚至推銷工作亦多欠缺之處，故應按照商品別再成立二或三個國營專業出口貿易公司，分別經營纖維品，油類，茶葉等之出口貿易。

今後我國如能將十種重要進口品及十種重要出口品交由政府統一經營，即可使國家資本在

對外貿易上就其量值而言，均居領導地位，而為實行計劃貿易之有力槓桿。

政府及國營，公營，企業所需用之外國物品，如由國家統一輸入，既可減少在國外市場上競相購買之流弊，又可籌運輸作為講價之工具，復可由統一機關加以統核，以節省外匯之消耗。此種由政府在外集中購買之辦法，各國多以次第實行。我國現時已有相當基礎，今後自當繼續推進。

(四) 外銷物資產製運銷合作社之建立

我國外銷物資，自生產者至出口商之手，由於產地市場間交通之梗阻，商情之隔膜，生產者貿易知識之欠缺，以及產品本身之副業性，以致貿易程序至為複雜，予中間商人以剝削機會。以外銷箱茶為例，產地毛茶由茶農售予茶廠，多以預賣賒買之方法進行，買賣價格全操於茶販水客之手。內地茶廠資力均多不繼，莫不與上海洋莊，茶棧有貸款關係，申棧與洋行勾結，利用貸款債權，及茶廠之急需現金收種種陋規以自肥外，又復操縱抑價。生產者之農民及製造者之茶廠，不僅未有餘利，以改進並擴大其生產，甚至虧折無告，如此而望茶葉貿易之興盛，自屬捨本逐末。

在桐油貿易中，中間商人之剝削，亦復類似，例如桐籽販每當桐農需款之際，故意抑低桐籽價格，剝削桐農。油販則隱瞞產銷兩地之市價，並利用購銷兩地秤制之不同，向挑販或榨坊收

桐集油。行棧雖名為居間介紹，或代買代賣，收取佣金，實則朦蔽雙方標價，從中賺取行市，並介紹預油交易，甚至經營買賣空業務。

政府對於此種情形之補救辦法為鼓勵外銷物資生產者組織產製運銷合作社，並經過此項組織，將款項貸予生產者及廠家，一方面使生產者彙策羣力，且有充足資金，以擴大其生產，改良其種植，更有一定之生活保障，不必於不利之條件下，亟亟出售其生產物，另一方面使廠家互相協助，與國營出口貿易公司，發生直接業務聯繫，且因資金之充裕能由簡陋之手工業生產，擴大其設備為機器生產，又因無債務條件之束縛，亦不受現金缺乏之壓迫，得從容推銷其產品。

外銷物資產製運銷合作社可就產製與運銷分別設立。產製合作社可採取兩種方式，一為以合作方式聯合經營大面積之桐林或茶園等，或大規模之加工製造，其目的在便於利用科學管理方法及新技術，一為以合作方式組織零散生產者或加工者，以提高其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改進力量。

凡加入產製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之外銷物資生產者或加工者，可以獲得下列利益：（1）向政府或其指定機關領取產製貸款或運銷貸款（2）由政府農業機關等獲得技術幫助及其協助（3）共同設立小規模加工製造廠（4）經過產製合作社參加規模較大之運銷合作社。

產製合作社如經濟力量雄厚，產品較多，亦可自營運銷業務，惟其名稱則應為產製運銷合作社。圍繞小集散市場之各產製合作社，或產製者或商販，亦得共同組織運銷合作社，將該區

外銷物資運往較大集散市場售賣，免受中間商人之剝削。惟僅由商販所組織之運銷合作社應受政府之嚴格監督，僅在特別情形下許其成立，產製者隨時得參加為會員。

對外貿易部應會同中央合作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提倡組織此種產製運銷合作社，並予以指導。上述產製貸款及運銷貸款應由對外貿易部籌撥，或由該部商請國家銀行籌撥。產製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均應協助政府增加各該外銷物資產量，提高其產製技術，改進其品質，便利其運銷，減低其成本等，並在向政府借款之情形下，具有照市價優先出售其產品於國營出口貿易公司之義務。（國營出口貿易公司應與此等合作社切取業務聯繫並扶助其發展。）

此種義務之規定可能使產製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受到國營出口貿易機關之剝削，此應特加注意。惟其保障有四：（1）合作社將其產品賣與國營出口貿易公司，乃照市價出售，並非由國營貿易公司定價收購（2）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嚴厲執行將使國營出口貿易公司不敢剝削外銷物資之產製者。（3）合作社既為合法團體，自有控訴國營出口貿易公司，違反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權。且其聯合辦事處勢力亦較雄厚，國營貿易公司亦不敢侵害其利益。（4）合作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將受資本主義領導而為資本主義服役，但在民生主義下亦將受民生主義領導而為人民大眾服務。總言之，忠實執行民生主義之政權，當可保證合作社之非剝削性，超資本主義性，或非封建性。

對外貿易部應督飭各地國營出口貿易公司，與各地外銷物資產製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

建立國營出口貿易產製運銷體系，並指導協助各地民營出口貿易公司與各地外銷物資運銷合作社發生業務上之密切聯繫以建立民營出口貿易產製運銷體系，同時對外貿易部應指導協助各重要外銷物資產製運銷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於重要商埠分別成立聯合辦事處，以便與國營或民營出口貿易公司進行直接交易，而建立外銷物資產製運銷整個體系。

(五) 進出口同業公會之組成

外銷物資產製運銷整個體系之澈底完成，尙有待於同類外銷物資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各級出口同業公會之建立。凡在一地經營同類出口品之輸出業者必須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但重要外銷物資之加工精製業及由產地或集中市場收購貨物轉售於出口商之商行，號棧，亦可參加同類商品之出口同業公會。

凡同一地區之各種外銷物資出口同業公會，得共同組織該地區出口同業公會，各地區之出口同業公會，得共同組織全國出口同業公會。各地同類外銷物資出口同業公會，得共同組織全國同類外銷物資出口同業公會。

各級出口同業公會均爲政府實行計劃貿易政策之一環，故爲計劃貿易制度之組成部份。因有出口同業公會之組織，民營對外貿易產製運銷體系始得以澈底建立，而與國營對外貿易產製運銷體系並立，以完成外銷物資產製運銷整個體系。

在各級出口同業公會中，各地同類外銷物資出口同業公會，及各地區出口同業公會，最爲重要，其主要任務爲督責會員奉守政府法令，革除一切惡習陋規而共謀成本之減低，品質之改善，標準之劃一，對外競爭能力之加強，商標信用之樹立，直接向各該產品之產製運銷合作社購進物資，以改善產品之產製運銷體系，而求合理貿易程序之實現等等。

進口同業公會應依照上述原則及辦法，分別組織同類物資進口同業公會，及各地區進口同業公會，但同一地區之進口同業公會與出口同業公會，應共同組織該地區之進出口同業公會。各地進出口同業公會，應共同組織全國進出口同業公會，以便進出口商行能相互取得密切連繫，共商有關問題，而政府亦易於監督指導。

今後我國如採用進口貿易由國家全部經營之制度，政府爲集中其人力財力於經營重要物資之進口，得將某些商品之輸入事項，委託各民營進口商行代爲經營。人民如欲購買外貨應向國營進口貿易公司總管理處或其他貿易主管機關申請，並辦理訂立委託或合作契約等手續。此項民營進口商行得與國營進口貿易公司總管理處或其他貿易主管機關簽訂長期合作契約，或短期合作契約，並應接受後者關於進口品購銷事宜之指導。

今後我國如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則爲求進口物資能記合經建計劃之需要，進口貿易應由進口同業公會施行自治之管理。進口商行必須分別加入同類物資進口同業公會並接受其指導，否則本同業公會及其他同業公會會員均不予以合作，如碼頭工人不替搬運等。進口商行每年或每

季所擬輸入之商品，其名稱，數量，輸入國別等，均須取得各該同業公會之許可，進口同業公會根據政府經建計劃，核准各進口商行之上述申請，惟其手續應絕對迅速公平，否則應受嚴厲處罰。進口同業公會實為組織進口商，並發動其力量，以推行計劃經濟及計劃貿易之重要手段，故在計劃貿易制度中佔重要地位。

進出口同業公會應儘量民主化，每會員最多僅能有代表三人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以免受大進出口商行之操縱，並便於選出眾望所歸之人員負荷重任。外籍進出口商行，應一律分別加入進出口同業公會，與本國會員同樣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國營進出口貿易公司亦應如此。國營貿易公司應在同業公會中取得領導地位，一方面協助本國各進出口貿易公司，一方面與外籍進出口商行通力合作，使我國進出口貿易適合經建需要並同趨繁榮。

(六) 結論

計劃貿易制度以健全有力之貿易行政機構為主腦，而以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為中幹；進出口同業公會及產製運銷合作社則為其筋脈、血液，缺一不可。以言計劃貿易制度，計劃對外貿易制度，以執行計劃貿易政策及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為目的，故須符合其根本精神，否則徒具機構，徒存形態，亦不足以言計劃貿易制度，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一部份是以民生主義對外貿易制度不僅具有一定形態，一定機構，而且應有其一定精神，一定目的，後者實較前者更為重要。

第五章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世界貿易合作

英美主張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吾人自表同意，惟國際經濟合作，必須建立於世界計劃經濟及各國計劃經濟之基礎上。各國之計劃經濟應以提高各國全體福利爲目的，至於世界計劃經濟則應以促成各國經濟之平衡發展，國際貿易之暢通及資源之公平分配，俾使鞏固世界和平及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水準爲目的。否則，英美所主張之資源之自由取得將有類似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之惡劣影響；國際貿易之暢通將爲工業發達國家，以其賤價商品傾銷於經濟落後國家，使後者之重工業永難發展之藉口。故真正之國際經濟合作，一方面希望各國推行以普遍提高民生爲目的之計劃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以改善各國內部財富分配之不均，並發展各國具有比較利益之生產；另一方面希望各國共同實施足以調節各國經濟貿易及其計劃間互相鑿柄衝突之有效辦法。民生主義對於發展超資本主義之生產力以普遍澈底改善全體人民生活之訓示極爲周詳。此種訓示不僅適合中國之需要，而且爲世界各國共同建立密切之國際經濟合作所必需。爰以民生主義爲立場，對於今後國際經濟合作中之世界貿易合作提出具體原則並加以檢討。蓋此亦爲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一方面。

(一)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一原則——消滅其資本主義性

今後世界貿易合作應逐漸消滅貿易本身之資本主義性，而以徹底改善全部民生爲目的，俾各國生產之比較利益能充分發展，以繁榮世界經濟，而各國間之政治劃分亦可以泯滅，以奠定世界各經濟單位之密切合作，及自由交易，並藉以建立永久之世界和平。

資本主義主要特質之一爲私有財產權之存在，因此在一國之內，各人均以其財富而自成一單位，相互吞併侵奪並榨取剝削，以圖自肥，其一切經濟行動均以追逐利潤爲目的。在國與國之間，情形亦復如此，其流弊所至，竟使生產力受到市場狹隘之束縛，而無由發展，不僅如此，且招致規模浩大及影響深入之經濟恐慌。一九三〇年後，世界貿易障礙之建立，即根源於此。故英倫商會報告會謂：「倫敦商會認爲提高關稅稅率，施行輸出入定額制，禁止輸出入制，以及其他戰時國與國間各種經濟戰爭之措施，既非愚蠢之結果，亦非惡意如此，適當其反，正爲環境所迫，而不得不如此施行者。各國採行此種措施均在於防止其本身所遭遇之恐慌。倫敦商會認爲除非此種恐慌自然消滅，否則僅對於貿易障礙加以攻擊，於事毫無裨益，並且適得其反，將增加人民之恐懼心理，總之，貿易障礙之本身並非病態而僅是病態之兆徵。」

國際貿易之資本主義性使各國均互相爭奪國際市場，俾便追逐額外利潤，及爭取貿易順差，以致弱小國家淪爲殖民地，強富國家之大部份人民亦降爲工資奴隸，任他人之宰割剝削，而形不成天堂地獄之對照。各國生產之比較利益，由於各國隨時應戰之必要及先進國家之須要進行剝削，亦無法發展，而比較成本說反成爲先進國家工業及落後國家農業之辯護。

世界大戰之悽慘屠殺，亦根源於資本主義經濟及國際貿易之資本主義性，蓋國與國間之吞併侵奪及榨取剝削，終必引起戰爭。在此情形下，世界各國將相互角逐之不暇，尙何能推行密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暢通之自由貿易。

故國際貿易之資本主義性如不消滅，則全世界人民之生活無由澈底改善，各國生產之比較利益亦不能充分發展，而各國之政治劃分，必然阻礙各國經濟之密切合作，及各國貿易之自由暢通。消滅國際貿易資本主義性之基本辦法爲發展國家資本及節制私人資本，在國際貿易方面卽發展國營貿易及節制民營貿易其中要義早爲 總理所闡述，且已爲本書第一章研所討。在輕濟發達國家內，資本主義之基礎已根深鞏固，一時頗難完全消滅，惟各國之政治經濟領袖應爲全體人類之幸福，及其個人之福利着想，而努力推行發展國家資本（亦卽國營貿易），及限制私人資本之措施，以便逐漸消滅國民經濟（包括對外貿易）之資本主義性。現時各國已有發展國家資本之現象與趨勢，惟資本主義性尙未能特別予以消滅，蓋國家資本有爲對抗資本主義而發展者，亦有爲適應資本主義而發展者。此種分別吾人應加以注意。

（二）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二原則——實行世界計劃貿易

今後各國應逐漸共同實行統一之世界計劃貿易，以達到上述世界貿易合作之目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計劃貿易頗難實行，各國均各自爲政，利害懸殊，但放任貿易其爲害

尤大，此當爲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領袖所深悉，蓋國際市場已過於狹隘，不能任各國在追逐利潤之情形下，自由發展其經濟貿易。爲消滅國民經濟之資本主義性，各國固應實行計劃貿易，卽爲適應資本主義在現時所發生之內在缺點，各國亦應推行計劃貿易。此兩種計劃貿易之起因雖不同，其目的迥異，其辦法亦有分別，但對於對外貿易，須作有計劃之推行則相同，況且後一種計劃貿易之實行，對於前一種計劃貿易之引用，頗有推動之效果，究其極，兩者實爲一體。

世界計劃貿易最好能以消滅世界經濟及各國國民經濟之資本主義性爲目的，並配合世界計劃經濟而推行，同時又能以各國之計劃經濟及計劃貿易爲根據。退一步言之，各國僅將其貿易予以適當配合之世界計劃貿易亦可，減少世界經濟恐慌及世界貿易障礙，因而部分澈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此種世界計劃貿易應建基於自由貿易與統制貿易之適當配合上。其辦法卽各國應將所有進口物品分爲兩類，甲類羅列一切可以自由進口之物品，而乙類包括一切必須予以管制之物品，此項物品之進口數量應爲估計註明，至於將進口物品歸入乙類之原則，應以下列數點爲根據：

(1) 推行經濟建設之需要；(2) 維持人民生活水準之必要；(3) 保護供應本國人民需要之工業，此外則不應有基於政治等其他立場之差別待遇。此點將於後節加以探討。總言之「先進國只須致全力於生產後進國所最需要之商品——生產工具等，自能收自由貿易之效。後進國祇須不輸入其所能生產之商品——輕工業之商品，與不輸入其無力需要之商品——奢侈品

等，自能收保護貿易之效。」

各國應將甲類商品及乙類商品列爲清單，交由今後推行世界經濟復興之國際機關討論並予以同意。此項國際機關得於與有關國家磋商後，修改其清單。甲乙兩類清單一經決定，即由上述國際機關監督各國執行；在執行期中，此種清單每半年得修改一次，如有特別必要，且得隨時修改之。

各國之出口物品亦應依照上述辦法列爲清單，交由上述國際機關批准，並監督其執行。

上述國際機關批准上述各類進出口物品清單時，應注意下列數大原則：（1）各國經濟貿易應有適當配合，換言之，即各國之工業生產產品於供應國內外需要外，並無剩餘與不足之虞；（2）各國之工業產品應儘量供給國內需要，以提高其本國人民之生活水平；（3）經濟落後國家之工業應助其發展，以擴大世界生產力，而增加世界財富，俾昔日衣食不足之此部份人民，得提高其生活水平；（4）凡已壟斷國內市場以提高其價格，俾使向外傾銷之商品，應加以管制，使其能以較低價格銷售國內，而同時注意世界其他各國之需要。至於各國管理乙類物品之制度與辦法，由各國自行決定，但不能違反世界計劃貿易之目的。

如各國能經過世界經濟復興之國際機構，提出其需要清單，交由其他各國從事生產供給，不問各國之購買能力，亦不問各國之償還能力，而祇問各國之需要，則世界計劃經濟與計劃貿易必更能圓滿推進。惟此以各國確能實行社會處之計劃經濟與計劃貿易，而國際機構有更大威望

與力量爲前提，故較上述之國際合作辦法更深進一步；不能即時採用而必俟諸後日也。）

（三）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三原則——發展國營貿易

各國應發展以消滅資本主義爲目的之國營貿易，俾使發展國家資本及限制私人資本，以協助世界計劃貿易之推行。世界貿易合作之目的將經過國營貿易而貫徹。

國營貿易，就其性質而言，亦可分爲兩種，一爲補救資本主義缺點之國營貿易，一爲消滅資本主義之國營貿易，後者之目的乃在於經過交換過程以提高人民生活，而不在於追逐利潤，故決不致於將過剩之產品燒毀或投入海中，以減少供量，使與求量相衡，俾便提高其價格，如巴西之於咖啡，而反將利用國家力量調節貿易，對內以提高人民之享受，對外以協助世界經濟建設及世界計劃貿易之推行。

國營貿易能以非常雄厚力量完成上述民生主義國際貿易應有之目的。例如查爾士那依士所說之美國應取之貿易方針，在國營貿易制下更易實現。查爾士那依士謂：「當戰爭破壞的國家走上真正重新建設時期之際，美國或將提供出口津貼到近於白送貨物的程度。這也並不如初視之下是純粹利人的作法，由於戰時生產的本質，在戰爭末期，美國重工業生產力將完全不能與平時需要比例，與其減少鋼鐵及工作機器的生產，以致引起生產不振的循環從而引起國民收入減少，勿寧保持生產規模，而實際白送點東西，較爲合算。長期行之，白送貨物很難叫做合理

的經濟政策，但在短時時內，它是避免戰後蕭條的最方便，與最廉價的方法。」（商務日報民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不僅如此，並謂美國尚須大量輸入與美國生產競爭之物品，以抑低美國物價，並減少其出超，（在美國輸入之主要物品中，只有樹膠、咖啡、絲、錫、不與美國生產相競爭，）「依照理想的計劃，美國咖啡、橡皮、食糖進口商應受充分津貼，俾能支付公平價格於外國生產者，並可在美國市場上以令人滿意之價格出售」（同上）。查爾士那依士並不以消滅資本主義為目的，而反有補救資本主義缺點之同意，僅僅為此，國營貿易亦較民營貿易，更能貫徹其目的。

國營貿易為計劃貿易之重要槓桿，國營貿易為發展國家資本之重要手段，侈言國際貿易合作之種種理想，而不推行國營貿易，則南轅北轍，永無貫徹之一日。

（四）世界貿易合作之第四原則——促進落後國家發展經濟與貿易

今後世界貿易合作應促進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建設，俾使獲得高度經濟平衡下之貿易平衡，以為穩定世界經濟制度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基礎。

貿易平衡本可分為兩種，一為現局勢下之貿易平衡，一為高度經濟平衡下之貿易平衡。前者乃在現時經濟平衡之水準上求得貿易平衡，而後者乃在提高現時經濟平衡之水準上求得貿易平衡。故經濟落後國家必須努力發展其經濟，提高其經濟平衡之水準，而經濟發達國家亦應經過

貿易手續及投資辦法協助前者之經濟建設。經濟後落國家之經濟如得充分發展，其利益如下：

- (1) 國際貿易之比較利益可以充分發揮，最適合各國之產業得以充分發展，從而裨益於世界經濟之繁榮；
- (2) 經濟後落國家之償債能力可以加強；
- (3) 經濟發達國家之海外市場將更形擴大；
- (4) 今後美國經濟之基本矛盾，即貿易出超與黃金儲藏均集中於美國，使美國經濟發生臃腫病症之矛盾得以避免消除。美國經濟與貿易在世界經濟與貿易中佔極重要之地位，如果發生恐慌動搖，勢將影響世界經濟與貿易。故經濟發達國家之對外貿易應以生產工具售于經濟落後國家，應盡量投資於後者，至於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生產及輸出，則應加以適度之管制，而經濟落後國家亦應儘力輸入生產器材以促進其經濟建設。一俟後者之經濟充分發展，世界經濟與貿易亦獲得高度之平衡，則國際市場擴大，交換物品種類增加，如此，美國經濟與世界經濟亦獲得更適當之配合。
- (5) 世界全體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必須依靠各當地產業之充分發展，而不能僅僅仰賴一二國家之供應；
- (6) 各國較易獲得健全之貿易平衡，即其中並無剝削掠奪之要素。
- (7) 界各地之資源均能獲得最經濟最有效之利用；
- (8) 世界各地區之人民均能享受技術進步，產銷組織改進之種種利益；
- (9) 戰後重工業出品之需求驟然減少所引起之經濟恐慌可以削弱或消滅，因戰後各先進國之剩餘器材等可輸往經濟落後國家也。

此種見解與大西洋憲章之精神頗為符合。大西洋憲章第五條規定「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勢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其第六條亦謂今後世界所有人

類咸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匱乏之保障。一九四二年八月，羅斯福總統演說提倡四大自由，其中有兩項即爲不虞匱乏，不虞威脅。現時經濟落後國家之人民，時常受到貧困之威脅。其唯一之澈底補救辦法爲設法協助其增長生產力，擴大其對於資源之利用，以消滅貧困，同時增加世界生產總量以提高人類之共同福利。故赫爾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致日本之照會中，亦提及資助各種主要企業，使各國不斷發展之辦法，並謂此種辦法應符合乎各國福利之原則下，由貿易方式推行之。

英倫商會報告亦謂：「更大經濟恐慌如真可避免，則倫敦商會認爲藉國際貿易以提高落後國家人民生活標準至與先進國家人民一樣，在目前甚爲重要。屆時國際貿易將不再威脅任何國家之生活標準，並且適得其反，國際貿易將被用爲各國間互相幫助之一種手段，凡參加國際商品相互交換之國家均將獲得利益。」

其辦法即經濟發達國家將大量機器與物資，由各該政府以超商業行爲之資本輸出，借與生產落後、生活窮苦之國家，如此，既可藉以處置其國內剩餘物資，刺激其國內生產，資本勞工兩得其利，又可藉以提高經濟落後國家之生產力，俾便奠定改善民生之經濟基礎。上述兩種國家既均有裨益，則世界經濟制度乃得日趨鞏固。

(五)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五原則——管理進出口貿易

各國除根據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及保障人民生活水準之必要，得指導管理進出口貿易中之某項商品外，對於進出口物品之購入與輸出僅考慮價格品質，買賣條件，買賣之可能等經濟問題，絕不因政治關係而採用差別待遇辦法，以便利各國經濟建設之迅速完成，並促進國際貿易之自由發展。

世界貿易合作之目的既如上述，為協助經濟技術落後國家之經濟貿易迅速發展，俾使世界經濟貿易日趨平衡與繁榮，則此等國家以此為目的而管理進出口貿易，與英美等同盟國所主張之自由貿易政策，或排除貿易障礙之意見，並無格格之處。蓋大西洋憲章第五條已規定：「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定。」英美等同盟國家主張排除貿易障礙，主要的目的乃在於反對超出經濟建設本身之需要，而根據政治關係以實行雙邊貿易，或對第三國實行差別待遇。為各國消滅競相設立貿易障礙之流弊，均應遵守下列原則，即各國管理進出口貿易之目的為配合經濟建設之需要，此外，則僅作經濟購買上之考慮，決不實行以政治關係為根據，違反經濟原則之雙邊貿易，或其他差別待遇，而其最終目的乃在於圖謀經濟落後國家經濟建設之迅速完成，藉以促進國際貿易之自由發展。

至於經濟發達國家，亦有管理貿易之必要，蓋工資低廉國家之產品，如流入工資較多，生活水準較高之國家，頗有降低後者工資及生活水準之影響，故經濟發達國家為保障其生活水準，似應有管理某項進出口貿易之權。英倫商會報告（題目為「戰後經濟之一般原則」）謂：

「日本直到此次大戰發生之前夕，僅有少數幾種工業可能從事大量生產，對於此少數之大量生產工業，日本已能廉價輸出大量產品至其他國家。日本勞工之性情馴良，知識能力足堪使用最簡單之現代化機械，同時又願接受最低之真實工資。所以日本可毫無困難從國外獲得資金，以擴充生產設備，俾能大量從事生產。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各先進國家如欲與成本低廉之日本商品競爭國內外市場，勢非接受食米之生活標準不可，如果彼等拒絕接受降低生活標準之條件，其國家之工業即將頻於破產，同時，其人民亦將失去工作機會。如果彼等願意接受降低生活標準之條件——此乃不可想像之事——則所有先進國家人民之需要，均將降低至與手工業狀態之東方國家人民相同。同時維持目前標準之工業生產亦將降低，因此，以前在大規模生產工業中從事勞動之工人，頗難取得僅足維持食米生活標準之工資。」因此經濟發達國家對於某項商品之輸入，不能不施行管理。

管理進出口貿易乃為實行計劃經濟與計劃貿易之必然設施，且亦為保障人民生活水準之重要手段，落後國家之經濟藉以發展，真正之自由貿易亦賴以促進，惟各國管理進出口貿易，應遵行上述僅僅依照建設需要所施行之管理，而不能故設貿易障礙之原則。

(六)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六原則——組織國際經濟機構

各國應共同組織世界經濟復興之國際機關，以規劃人力物力之世界分配，及其他足以協助

世界經濟貿易繁榮諸辦法，俾使實行有計劃之世界經濟建設，並奠定今後世界和平之基礎。

世界經濟復興之國際機關應有下列任務（1）救濟戰區饑饉及受戰禍之人民；（2）協助各國，尤其經濟落後國家儘速完成其經濟建設計劃及進出口貿易計劃；（3）調劑各國物資分配以有餘彌補不足，免有過剩偏枯之弊，其分配辦法，不必問其償還之能力，但視其實際之需要（由國際機關代付）；（4）籌劃特種國際公共事業及各項國際經濟之發展；（5）維持合理之物價水準，不使其過低或過高於酬勞之標準；（6）計劃並調節人力之國際分配。

今後世界經濟復興之國際機關，在履行上述諸任務時，須深刻了解戰後世界新秩序之最高理想，即「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蔣委員長曾謂：「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之原則，更當適用於戰後世界經濟與文化的復興和發展，在世界經濟方面，資源的互助與貿易的自由固為各民族各國家共遵的原則，而各國家民族生產能力的平衡發展，尤有重要意義。」

惟此項最高理想之貫徹，尤須美英等工業發達國家能具有遠大眼光，並真誠協助經濟落後國家發達其生產能力，而不侵害其政治經濟主權。「美國對世界新秩序之建議」曾謂：「我們相信美國應運用其豐富資源，來對付戰後之饑饉與紛亂，並重新發展各處之和平工業。」其望英美等國能本此種精神，而與有關各國共同籌劃世界經濟貿易之平衡發展，以奠定世界和平之基礎。否則，英美等工業發達國家，雖可自由取得世界各國之資源而暫時發展其對各地之貿易，

但既不能使世界經濟貿易步入長期繁榮之途徑，又不能使世界和平獲得鞏固之經濟基礎。

美英等工業發達國家，不但要幫助經濟落後國家發展其生產，而且要更多容納後者之物產，並提高其本國人民之生活水準，或以低廉價格出售其產品於經濟後落國家，俾其貿易能獲得平衡，而協助世界經濟制度日趨穩定。蓋過度出超將涉起過度入超同樣不利之結果，即在債權國及債務國內引起破產及信用喪失之現象，從而激起一股之經濟危機，因出口貿易之收縮必使大批人民失業，並影響全國之經濟生活。總言之：「經濟力量充實而富裕之國家應分擔責任保持國際支付之平衡，不能使受虧損之弱小國家擔負完全責任。」此為國際經濟機構所應深加注意者。

(七) 世界貿易合作失敗後之應有措施

世界各國，尤其經濟落後國家，除應努力爭取上述各綱領之實現外，並應隨時準備於上述六項綱領不能實行時，即根據其經濟建設計劃推行管制貿易，俾便發展其經濟，以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及鞏固國防，因而維持世界之武力和平，並相當穩定世界經濟制度。

前述六項綱領，是以國際民主主義為基礎之國際貿易政策，其根本精神與大西洋憲章頗為符合。該憲章關於戰後之世界經濟合作，有如下之表示「允許一切國家均能獲得原料品之供應，並為全體人類改進勞工生活，謀經濟之調整，兼社會之安全，協助實現避免恐慌與飢饉之願望，保證任何國民均能涉渡重洋，不受阻礙，並廢除國際貿易一切差別待遇之方式，減低關

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等等。」

但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制度如不消滅，則資本主義之存在乃事理之必然。吾人希望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避免戰爭之發生乃爲不合理之企求。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中曾謂：「率直言之，戰爭的原因即是帝國主義。我以爲第二次大戰的結束，必須同時爲帝國主義的結束，世界永久和平才有堅實的保證。」況且國家之劃分如仍存在，則其相互間之矛盾衝突必無法避免。世界各國，尤其經濟發達國家，如真能恍於第三次大戰之降臨，而推行世界計劃經濟及世界計劃貿易，以貫徹民生主義國際貿易之目的，則經濟落後國家，自當努力爭取，並擁護上述各綱領之執行，但事實上，此種綱領之實行有類於烏托邦，故經濟落後國家應不囿於最高理想之徒托空言，應不爲國際經濟合作宣言所羈束，而應隨時細察事理之必然及事勢之趨向，以自力更生之精神與毅力培植經濟獨立及鞏固國防之基礎，否則，隨波逐浪，永難迎頭趕上，則經濟落後國家不淪爲殖民地或次殖民地者幾希矣。在此情形下，彼等自無維持正義與和平之力量。此種力量，乃隨工業化之進展而逐漸增加，並逐漸鞏固者也。經濟落後國家之工業化，乃是廣泛永安之普遍安全制度之鞏固基礎，必須每一國家均能爲實現普遍安全而出力，均能直接間接對安全制度之樹立與維持有所貢獻，始能獲得武力和平。

故經濟落後國家之國際貿易政策，首應顧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次應顧及國際經濟合作之立場，此乃就其重要性而言。如就時間而言，則應依據平等互惠之精神，因應國際情勢之演

變，逐步採納各國共行之貿易原則，以加強國際經濟合作，促進世界經濟繁榮，蓋今後情勢分歧萬狀，爲期首先顧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而同時顧及國際經濟合作之必要起見，經濟落後國家對於上述綱領惟有暫作原則上之贊同，並預留接受之限度，俾得隨時體察國際情勢，伸縮其實施之範圍，但對於管理貿易亦作切實之準備，以便於上述綱領不能執行時，得隨時嚴厲推行，俾能以極高之速度建成經濟獨立並鞏固國防。

(八) 結論

上述前六項綱領爲建立國際經濟密切合作之基礎，最後一綱領則以國際經濟之密切合作不能實現爲前提。在此情形下，經濟落後國家不能不以自立更生之精神謀本國經濟之發展，並依照經濟建設計劃之需要而推行對外貿易。如此，則不僅可以相當造成高度經濟平衡下之貿易平衡，以穩定世界經濟制度及減少或消滅世界資本主義之侵略與剝削，並且可以發展重工業以提高各該國內人民之生活水準及鞏固其國防，俾便與其他國家共同維持世界之武力和平。故上述七項綱領可以分爲二部份，其一爲最理想之綱領，另一爲最低綱領，後者雖不涉及國際經濟貿易合作之原則，但其所能達到之目的，在不能獲得國際經濟合作時，則與最理想之綱領不相違背。由於侈談國際經濟貿易合作者多有捨己爲人，過於空想不切實際之通弊，故吾人不能不於敘述最理想之綱領外，更作退一步之籌劃。

第六章 本書總結

我國計劃貿易政策乃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一部份，並受其領導，至其內容誠如本書所述，不僅樹立最高理想及近期目標，而且確定貫徹理想與目標之辦法與制度。就前者而言，我國計劃貿易政策乃為一種理想，一種目標，就後者而言，乃為一種過程，一套辦法，足使經濟落後之中國變為經濟發展，國防鞏固之獨立國家。

對外貿易在經濟落後國家，乃為其完成經建之重要關鍵，蓋其建設器材必須經過進口程序由國外輸入，同時為支付進口又不得不擴大輸出，尤有進者，經濟落後國家，究須建設何種國家，輕工業國抑或重工業國，半殖民地國抑或獨立國家，亦首先視乎進口器材之種類而定，確定對外貿易政策之重要性在此。世人倡言經濟建設，而忽視適當對外貿易政策之確立者，實難有所成就也。我國計劃貿易政策以民生主義為根據，對於經濟落後國家之對外貿易政策所應具有之方向、目標、辦法、制度、建立一貫理論，確定一套辦法，樹立完整系統，以協助其經濟建設之迅速完成。並促使世界經濟日趨繁榮。因此，我國對外貿易政策實具有世界性。而又為我國轉變為經濟獨立國家之樞紐。全國人民應對之有深切瞭解，而我國經建之從業人員，尤應善為把握之，其他各國人民，尤其經濟落後國家人民，亦應精心研究並切實奉行。

我國計劃貿易政策是否能貫徹到底，對於我國經建計劃之是否徹底完成，有決定作用。所謂貫徹，所謂完成，在大政方針決定後，則完全繫於「人」。「爲政在人」自有其高深之意義。在實行工業化及建立國營經濟區域之先及其過程中，必須養成新興幹部，使成爲建設民生主義社會之中心力量。國營事業之基礎，並逐漸轉變爲其穩定之社會要素。現時從事建國之人員，對於實現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計劃貿易政策之意志與決心，應力圖加強，惟心理建設需要，有物質基礎，換言之，在積極方面須積極擴大國營事業範圍，加強其力量，並建起新興幹部之生活保障制度，在消極方面必須絕對禁止新興幹部經營生意，及參加一切私人資本之活動。「如果仕而優則商，商而優則仕，如果實業大王可做大官，大官又可兼做實業大王，這樣的社會必然要走到資本主義的途徑。」（陣伯莊在建立中心力量來保證民生主義的實現，中山文化季刊一卷一期八五頁）

我國對外貿易新幹部必須深切瞭解我國有計劃推行經建之自由貿易政策，及其重要性，並對此政策具有重大信心及抵抗利誘之高尚品格與貫徹貿易國策之雄偉魄力。

我國計劃貿易政策對於世界貿易合作亦有一定辦法及其理論基礎。此種辦法之靈敏性似多較爲稀少，蓋其實現之條件甚多而且牽涉範圍較廣，關係國家亦多，惟揆諸世界經濟發展之神及此次各國商談國際合作之經過，則我國計劃貿易政策有關世界貿易合作之原則與辦法，並非空洞意見而富有現實性，其與現時盟國所商談及其所標榜之國際合作在基本精神上，殊極爲符合。

如貫徹到底，我國計劃貿易政策有關世界貿易合作之原則及辦法將使現時世界社會逐漸步入世界大同社會。否則，亦足使我國經濟國防力量逐漸增強，而奠定獨立國家之經濟基礎。